

臺東縣池上鄉地區
災害防救計畫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池上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目錄

第一篇 總則 3
第一章 計畫概述 3
第二章 本鄉地區環境與災害概況 3
第三章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5

第二篇 救災量能 14
第一章 災害防救會報 14
第二章 災害應變中心 15
第三章 災害應變任務編組 17
第四章 防救災資源 22

第三篇 災害預防與應變 36
第一章 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 36
第二章 財政課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39
第三章 建設課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 39
第四章 農業觀光課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45
第五章 社會課、多元文化館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48
第六章 秘書室、圖書館、市場之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53
第七章 人事室之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54
第八章 主計室之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55
第九章 清潔隊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56
第十章 警察機關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61
第十一章 衛生所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67
第十二章 消防分隊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70
第十三章 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等維生管線設施之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80

第四篇 執行與評估 79
第一章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82
第二章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82

第五篇 災後復原重建 80
第一章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83
第二章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83
第三章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84
第四章 損毀設施之修復 85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85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86

臺東縣池上鄉地區災害防救計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第三項條文）

二、目的

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制，落實防災業務之執行，強化地區災害預防、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工作，以提升本鄉災害防救之緊急應變能力，期能針對各種災害狀況立即蒐集、通報，並統籌指揮及調度各相關單位人員、救災資源、裝備，發揮整體之救災動員能力與處理，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災害損失。

三、計畫訂定與修正

(一)本計畫除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外，另需由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備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本鄉災害防救計畫每兩年定期檢討一次或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提案送交業務單位（本所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彙整，並於召開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時提案討論通過後修正。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得由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本鄉地區災害防救會報，對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第二章　本鄉地區環境與災害概況

一、位置（經緯度）：本鄉極東為海岸山脈之堵開埔山，位於東經一二一度一五分三六秒，極西為大埔山西側一、０００公尺標高之稜線，位於東經一二一度九分五０秒，極南為嘉武溪支流北溪之南側源頭，位於北緯二三度一分四五秒，極北為龍泉溪溪谷（即龍泉社區北側），位於北緯二三度九分四五秒。

二、周圍：本鄉東以海岸山脈稜線與東河鄉為界，西鄰海端鄉，北與花蓮縣富里鄉接壤，南與關山鎮相望，為臺東縣縱谷地區最北端的平地鄉。

三、地形：

(一)本鄉位於花東縱谷的南段，地形上屬於縱谷之一部分，西側是高峻寬廣的中央山脈，東側是高度稍低的海岸山脈，池上平原在兩大山脈之間，為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縫合帶。山脈與縱谷的走向大致平行，呈東北—西南方向。池上平原東西最寬之處有六公里，又無大河通過，形勢方整開闊。由平原西望是中央山脈海拔二千公

尺的山稜，以陡直的峭壁下接約五百公尺的丘陵，明顯的呈高低二階；平原之北是富南河階，緊逼西側中央山脈，此處縱谷寬僅１公里，使池上平原有若半封閉的山中谷地，向南則視野遼闊，至鹿野溪始見卑南山阻於縱谷之中。

(二)河川：本鄉位於台東縱谷南段卑南溪、秀姑巒溪之分水處。卑南溪在鄉境之支流有屬於其上游源自中央山脈的新武呂溪，另匯聚海岸山脈的萬安溪、富興溪、四號橋溪、泥水溪、嘉武溪等。新武呂溪之上游發源於中央山脈之關山主峰（３,６６６公尺）的東坡，在初來橋出谷，河道頓形開闊，並沿新武呂溪沖積扇南緣東流，至本鄉富興村時受阻於海岸山脈而折向南流。沿途續收集來自兩側山地之支流。在鹿野鄉東南方切穿海岸山脈與卑南山之間山地後，於台東市北方注入太平陽。在入海口與利嘉溪、知本溪等共同沖積台東平原。卑南溪全長八十四公里，為本島主要河川之一，也是縱谷中的第一長河。卑南溪在富興村南折之處，以上之河段稱為新武呂溪，南折之後始稱卑南溪。本鄉屬於秀姑巒溪水系的有：大坡溪、龍泉溪及大坡池（含錦園溪）。秀姑巒溪在縣界橋之西匯集以上三源沿縱谷東側北流，並收納縱谷中段兩側山地支流之後，至瑞穗鄉武德大橋轉向東行，橫斷海岸山脈，在長虹橋東注入太平洋，全長八十一公里，為本島之主要河川，是台東縱谷中的第二長河。

(三)面積及行政區域：全鄉總面積８２．６８５５平方公里，劃分十村，分別為福原村、福文村、慶豐村、大坡村、大埔村、新興村、錦園村、萬安村、富興村、振興村。

四、氣候：依據中央氣象局歷年氣象觀測資料顯示(表2-2-1)，本區域年平均溫度約為21.7℃，以12 月至翌年3 月為低溫期，每年1 月氣溫為最低，最低氣溫約為15.0℃，5 月至10 月為高溫期，以7 月溫度最高，最高氣溫可達28.4℃。流域內各月份之平均風速約1.5m/sec，年平均降雨日數約118.8 天。

五、地震威脅：本鄉處於東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自宜蘭東北海底向南延伸經過花蓮、成功到臺東，一直延伸到呂宋島，北端自宜蘭與環太平洋地震帶延伸至西太平洋底相連，南端幾乎與菲律賓地震帶相接，成弧形並朝向太平洋與台灣島平行，寬一百三十公里，特徵為地震次數多，震源較西部地震為深。

六、颱風威脅：西太平洋每年平均生成二十三個颱風，其中又有三~四個侵襲臺灣，因此颱風為嚴重威脅本鄉之天然災害之一，但也是本鄉水資源最大來源，每年四至十一月均有颱風侵襲的可能，尤以七至九月機率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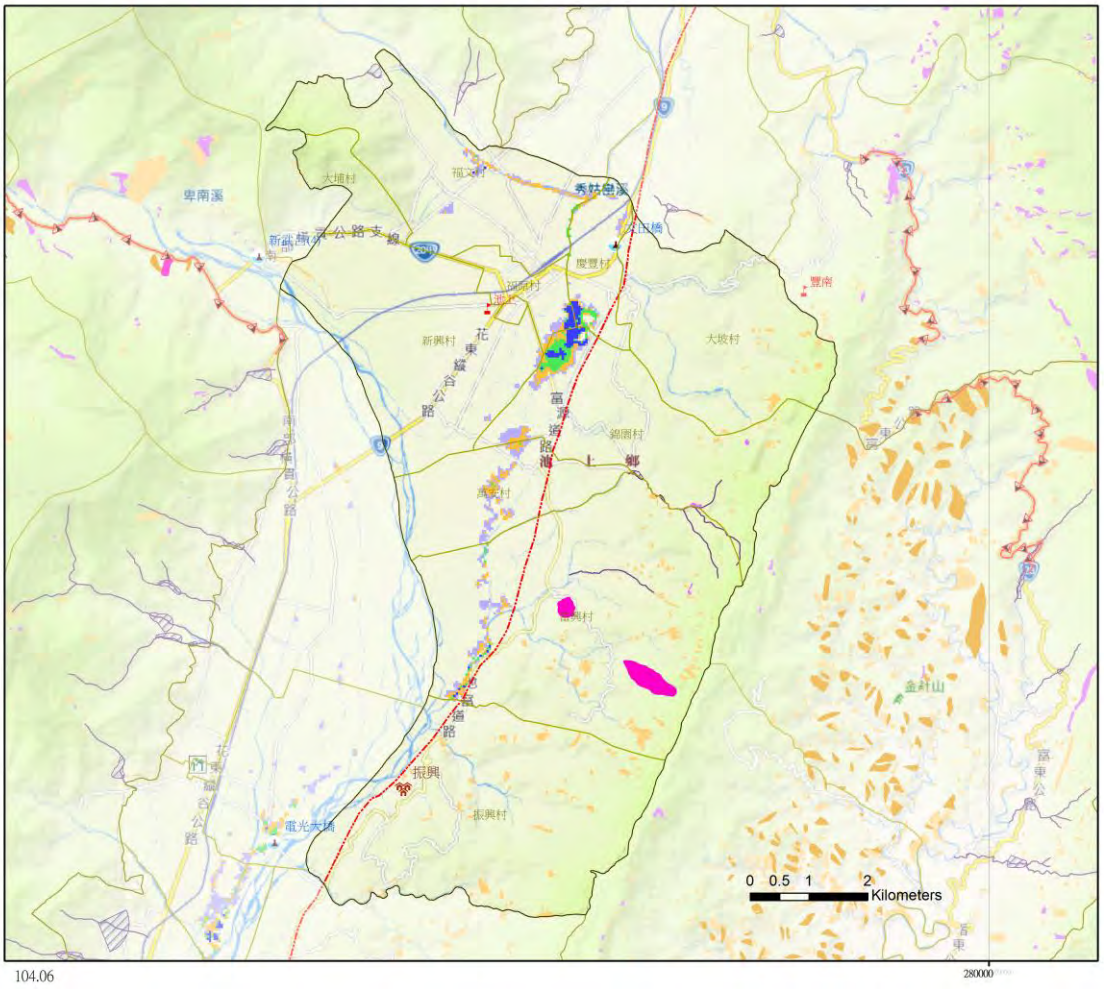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本鄉災害潛勢特性首要為颱風與坡地災害，次為地震災害，詳述如下。

一、水災災害潛勢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最新模擬一日暴雨 350mm、450mm、600mm 淹水潛勢，詳如下圖：

台東縣池上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一日暴雨350mm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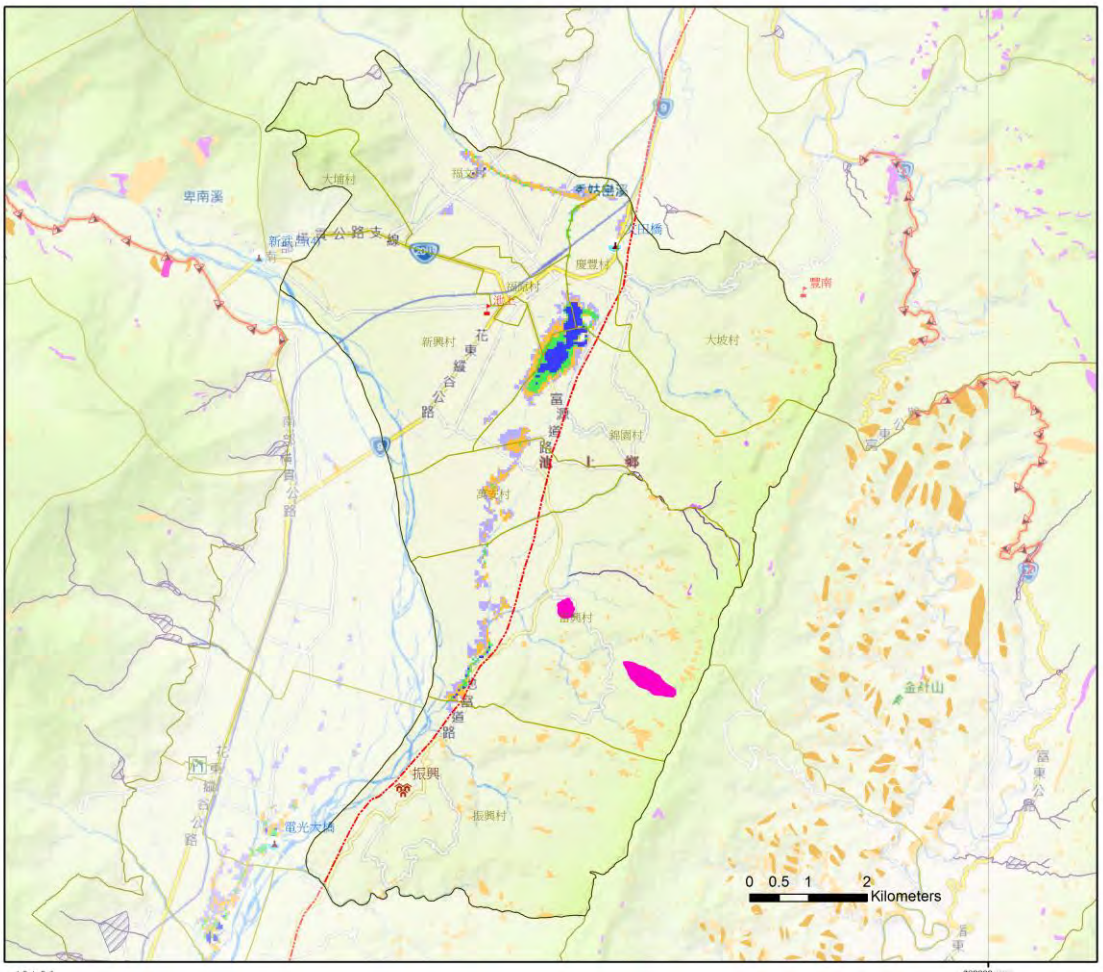




淹水警戒值（單位mm）		
370		
水位警戒值（單位mm）		
水位站	水位 一級警戒值	水位 二級警戒值
文田橋	264.3	264.1

村里	坡地災害 警戒值	土石流 警戒值
大坡村	-	-
大埔村	-	-
振興村	-	-
富興村	550	600
新興村	-	-
萬安村	-	-
福文村	-	-
福原村	-	-
慶豐村	-	-
錦園村	550	600

台東縣池上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一日暴雨450mm淹水潛勢



104.06 280000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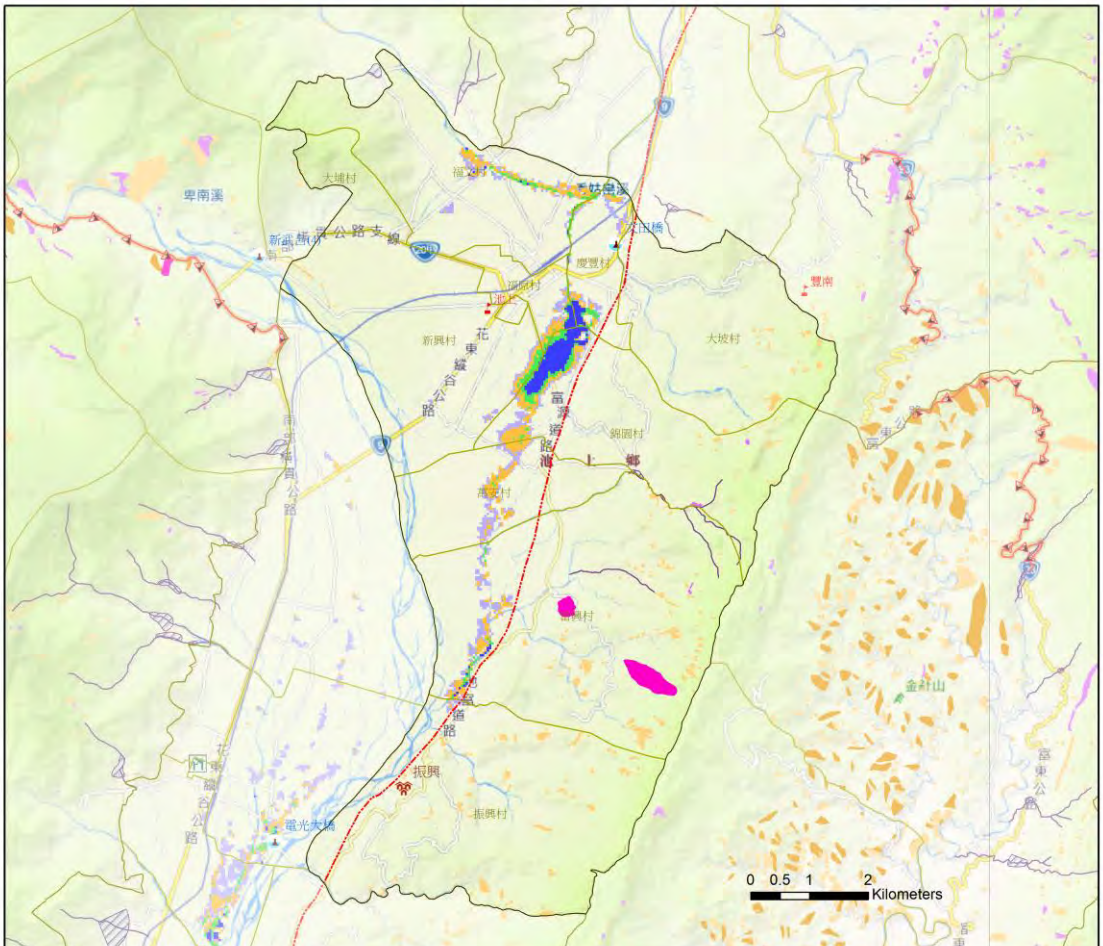
- 雨量站
- 水位站
- 聚落
- 社福機構_身障
- 社福機構_老人
- 社福機構_兒福
- 重點監控路段
- 重點監控橋梁
- 活動斷層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土石流影響範圍
- 落石
- 岩屑崩滑
- 岩體滑動
- 順向坡
- 淹水深度(0.5~1)m
- 淹水深度(1~2)m
- 淹水深度(2~3)m
- 淹水深度(>3)m

N

淹水警戒值（單位mm）		
370		
水位警戒值（單位mm）		
水位站	水位 一級警戒值	水位 二級警戒值
文田橋	264.3	264.1

村里	坡地災害 警戒值	土石流 警戒值
大坡村	-	-
大埔村	-	-
振興村	-	-
富興村	550	600
新興村	-	-
萬安村	-	-
福文村	-	-
福原村	-	-
慶豐村	-	-
錦園村	550	600

台東縣池上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一日暴雨600mm淹水潛勢



圖例

- 雨量站
- 水位站
- 聚落
- 社福機構_身障
- 社福機構_老人
- 社福機構_兒福
- 重點監控路段
- 重點監控橋梁
- 活動斷層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土石流影響範圍
- 落石
- 岩屑崩滑
- 岩體滑動
- 順向坡
- 淹水深度(0.5~1)m
- 淹水深度(1~2)m
- 淹水深度(2~3)m
- 淹水深度(>3)m

N

淹水警戒值（單位mm）		
370		
水位警戒值（單位mm）		
水位站	水位 一級警戒值	水位 二級警戒值
文田橋	264.3	264.1

村里	坡地災害 警戒值	土石流 警戒值
大坡村	-	-
大埔村	-	-
振興村	-	-
富興村	550	600
新興村	-	-
萬安村	-	-
福文村	-	-
福原村	-	-
慶豐村	-	-
錦園村	550	600

二、地震災害

臺東境內傷亡及損害最大的地震災害是 1951 年 10~12 月間於花東縱谷地區所發生的一系列地震，地震期間計有 788 次有感地震和 2302 次無感地震(臺灣省氣象所, 1952)，釀成 85 人死亡、200 餘人重傷、1,000 餘人輕傷。其中 11 月 25 日 2 時 47 分與 2 時 50 分的兩次強震，造成走向與縱谷平行的地表破裂，破裂軌跡主要分為兩段，其一由光復鄉大富村沿海岸山脈西側山腳向南延伸，經過富興村、鶴岡村、瑞美村、麻汝、東里、東竹村、新興村及富里國校，池上鄉之慶豐村、錦園村至鹿野鄉之巒山村；其二由縱谷西側從三民向南斷續延伸至玉里國小、玉里鎮圓環、客城里，地表破裂總長達 90 公里(楊蔭清, 1953)。

鄭世楠等對地震震央經重新定位(Cheng et al.,1996)，顯示 2 時 47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卑南主山東南方，震源深度 16 公里，Ms=6.8（池上地震）；2 時 50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成功東北東方外海，震源深度 36 公里，Ms=7.0 (玉里地震)。徐鐵良(1962)將縱谷列出三條主要斷層：米崙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指出玉里斷層為 1951 年 11 月 25 日地震斷層，並繪製縱谷斷層分佈圖。林啟文等人(2000)整理前人研究資料，推斷 1951 年 11 月 25 日的地震地表破裂可能為玉里斷層與池上斷層，將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歸納為玉里斷層等七條，並詳述這七條活動斷層的分類、斷層分佈範圍及斷層性質。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包括米崙斷層、月眉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奇美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7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的有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3 條斷層。從斷層分佈得知，利吉斷層與鹿野斷層對臺東地區的危害最大，其對臺東市都會區的潛在威脅性仍然不可忽視。2006 年 4 月 1 日主震位於卑南山正下方，震度達 6.8 級的大地震，災損雖不大卻造成不小震撼，因此對此兩斷層仍需留意。各斷層分佈與估計長度如表 1-2。

表 1-2 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

項次	名稱	起訖鄉鎮	長度	分類	斷層性質
1	**池上斷層**	**花蓮縣瑞穗鄉-臺東縣池上鄉**	**47KM**	**第一類**	**左移兼逆移斷層**
2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臺東縣台東市	24KM	第一類	逆移斷層
3	利吉斷層	臺東縣卑南鄉-臺東縣台東市	13KM	第二類	逆移斷層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三、土石流災害潛勢

池上鄉境內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2 條，錦園村

內 1 條(東縣 DF001)，有保全住戶；富興村內 1 條(東縣 DF002)，無保全住戶。土石流發生潛勢，低災害潛勢溪流有 1 條，持續觀察潛勢溪流有 1 條，土石流基本資料如下表所示。

池上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發生潛勢
東縣 DF001	錦園村	新武呂溪	檜木浴桶工廠	3 戶 5 人	低
東縣 DF002	富興村	新武呂溪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無	持續觀察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

鄉鎮別	數目	高潛勢	中潛勢	低潛勢	持續觀察
池上鄉	2	0	0	1	1
總計	**2**	**0**	**0**	**1**	**1**

四、近年災況

2000 年 11 月 1 日「象神」颱風來襲，累積雨量達 584 公釐，池上鄉富興村山棕寮地區，發生大規模地滑，地滑面積達 30 公頃，區域內之道場、雞舍因而受創嚴重，產業道路亦發生相當大之位移（估計 30m~40m）而告中斷。如下圖所示。



池上鄉歷史災害照片

根據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通報紀錄顯示，池上鄉近年較少發生嚴重災害，僅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新興堤防破堤，與 99 年萊羅克颱風造成大埔村部分路段淹水，皆未造成損傷。98 年至 106 年歷次颱風豪雨蒐集災例如下表所示。

池上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年　　度	98
災　　害	莫拉克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新興堤防 1200 處破堤
座　　標	X270240
	Y2554482



年　　度	99
災　　害	萊羅克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池上鄉大埔村陸安路段淹水
座　　標	X269499
	Y2558898



年　　度	102
災　　害	天兔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池上鄉中西三路 80 號屋後排水溝堵塞淹水
座　　標	X272123
	Y2558212



年　　度	103
災　　害	麥德姆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魏家庄旁農路坍方
座　　標	X272398
	Y2555036



年　　度	103
災　　害	麥德姆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興富段 652、653 地號淹水
座　　標	X273330
	Y2550720



年　　度	103
災　　害	麥德姆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牧野段-謝美國田圳旁土石崩塌
座　　標	X267743
	Y2558309



年　　度	103
災　　害	麥德姆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大坡橋過水路面
座　　標	X273886
	Y3558094



年　　度	103
災　　害	鳳凰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197 縣道 9.5 公里處坍方
座　　標	



年　　度	103
災　　害	鳳凰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振興村泥水溪農路遭土石淹沒
座　　標	



年　　度	105
災　　害	莫蘭蒂颱風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富興村山棕寮道路下陷
座　　標	



年　　度	106
災　　害	1014 水災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慶豐、大坡村聯絡道路土石崩落
座　　標	



年　　度	106
災　　害	1014 水災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福文村萬朝二路遭土石淹沒
座　　標	



年　　度	106	
災　　害	1014 水災	
鄉　　鎮	池上鄉	
致 災 點	富興村山棕寮道路遭洪水沖毀	
座　　標		

第二篇 救災量能

第一章 災害防救會報

池上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並依法訂定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由召集人（鄉長）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其任務包含：1.決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核定地區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3.核定本鄉轄區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4.督導、考核本鄉災害防救相關事宜；5.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長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組織如表 2-1 所示。

表 2- 1　　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

召　集　人	鄉　　長
副 召 集 人	秘　　書
委　　員	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課長
	財政課課長
	建設課課長
	農業觀光課課長
	社會課課長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清潔隊隊長
	關山分局池上分駐所所長
	關山分局錦安派出所所長
	池上鄉消防分隊隊長
	池上鄉衛生所主任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池上營運所主任
	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運處池上服務所所長
	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
	中華搜救總隊池上分隊
	池上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第二章　災害應變中心

池上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地點於公所二樓，管理人員為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防災業務承辦人，配置圖如圖 2-1 所示，詳細設備說明如表 2-2 所示。

圖 2-1　　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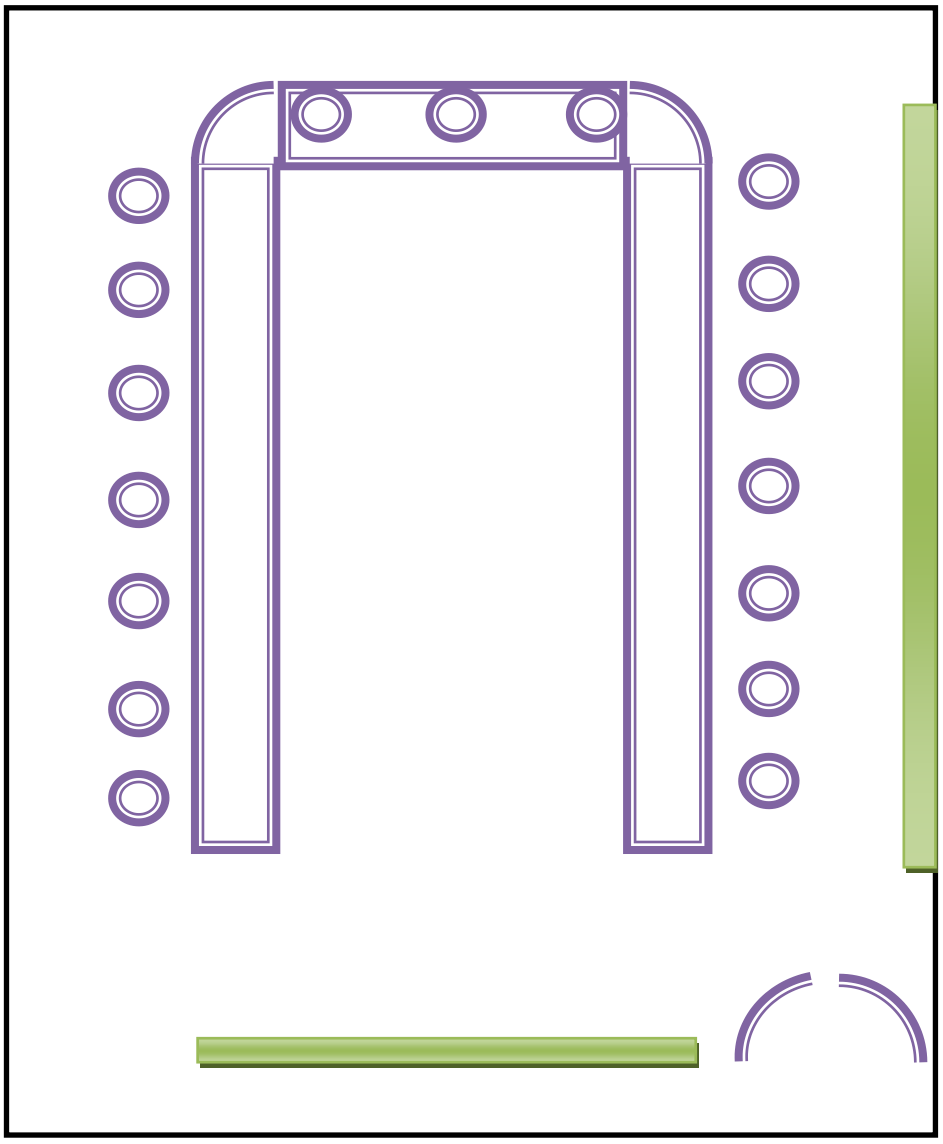


表 2-2　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設備

鄉(鎮、市)		池上鄉		
位置		272024,7557861		
管理人資訊		姓名(防災承辦人)：洪元澱 聯絡電話：089-862041		
面積(m^2)		86.49 m^2(9.3m*9.3m)		
大約容納人數		38 人		
類別	設施內容	單位	數量	存放位置
圖　表	颱風路徑圖	張	1	應變中心
	行政區域圖	張	1	應變中心
	指揮系統圖表	張	1	應變中心
	土石流潛勢圖	張	3	應變中心
硬　體	桌子	張	11	應變中心
	椅子	張	38	應變中心
	白板	塊	1	應變中心
	擴音系統	組	1	應變中心
	電視機	台	1	應變中心
	DVD 光碟機	台	1	應變中心
	單槍投影機	台	1	應變中心
	投影布幕	塊	1	應變中心
	雷色印表機	台	1	值班室(辦公室)
	桌上型電腦(含網路)	組	5	值班室(辦公室)
	筆記型電腦	台	2	應變中心
	網站伺服器	台	2	應變中心、值班室(辦公室)
	室內電話	台	1	應變中心、值班室(辦公室)
	衛星電話	台	1	應變中心、值班室(辦公室)
	傳真機	台	1	值班室(辦公室)
	緊急發電機	台	1	應變中心
	緊急廣播系統	組	11	應變中心及各防災避難處所
軟 體	文書處理軟體	套	1	應變中心、值班室(辦公室)

相關圖表：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已有颱風路徑圖及指揮系統圖，使公所在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能先以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颱風預測路徑與影響範圍進行分析，並依循指揮系統圖提前部署。此外，土石流災害為本鄉防災重點，由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所造成的災害為局部性範圍，故另繪製錦園村及富興村之村里級地圖，顯示土石流之可能影響範圍。災害應變中心平時可對影響範圍內之保全戶進行防災宣導，災時視情況進行疏散撤離，災後協助進行重建。

硬體設施：因池上鄉過去常受災害侵襲，故防救災設備有較完善的規劃，目前亟需加強偏遠地區災情資訊的蒐集，所以建議建置完善的無線電通訊設備，並配發各防災編組及村長使用，以便在通訊中斷時能通報災情，並立即展開救災行動。擴充無線電設備以災害發生次數及需求性為優先考量。

軟體設施：由於鄉公所的主要任務為查報及通報災情為主，所以在軟體規劃方面運用文書作業軟體(如 Microsoft Office 2010)即可符合大部分需求，目前尚無其他軟體需求規劃，若有特殊需求可再提出。

第三章　災害應變任務編組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池上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池上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訂定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手冊，依據該作業手冊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組別（原任職稱）	編組任務	備考
指揮官	綜理本鄉各項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副指揮官	襄理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民政組（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	一、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及成立緊急應變中心。 二、掌理地震、颱風資訊，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三、辦理災情查報、預警通報事宜。 四、聯繫協調各組救災事宜。 五、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六、軍方支援兵力接待及給養補充事項。 七、災民撤離及預防性撤離作業事宜。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組（財政課）	一、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二、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重建貸款事宜。 三、通知稅捐處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四、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建設課）	一、掌理水災災害資訊，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預檢及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三、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四、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五、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六、災害發生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七、辦理鄉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其他公共工程及河川防洪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八、防洪、防震、防風整備。 九、災害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之儲運、運用、供給。 十、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十一、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十二、其他有關水利災害防救事項。 十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秘書室、市場、圖書館）	一、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二、負責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防災人員飲食給養及	

	寢具等供應事項。 三、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四、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事宜。 六、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 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八、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九、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十、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 十一、各類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十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社會課、多元文化館）	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三、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四、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五、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六、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七、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八、支援救災規劃。 九、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十、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十一、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十二、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十三、有關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十四、有關糧食及相關物資倉儲、運用、供給事項。 十五、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 十六、有關社會福利機構災害預防事項。 十七、辦理罹難補助款核定有關事項。 十八、配合權責單位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 項。 十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農業觀光課）	一、掌管寒害、旱災、動物疫災、土石流災害，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三、聯繫行政農業委員會東區糧食管理處台東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事項。 四、防寒、防旱業務整備。 五、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置備、運用、供給。 六、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 七、推動農林業防災事宜。	

	八、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 九、農業病蟲害防治。 十、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 十一、辦理有關農林水產設施災害復舊事項。 十二、辦理山坡地住宅災害疏散預警通報系統。 十三、辦理有關山坡地安檢制度。 十四、其他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 十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清潔隊）	一、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二、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三、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四、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五、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 六、空襲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組 （主計室）	一、各項災害經費支出、核銷。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 （人事室）	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二、有關災害發生期間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及發布本鄉停止上班、上課。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衛生所）	一、掌理傳染病疫病災害，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 三、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四、醫療機構協調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轉介事項。 五、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六、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七、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宣導事項。 八、協調各醫院、診所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九、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 十、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十一、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十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搶修組 （電力公司）	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搶修組 （自來水公司）	一、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搶修組 （電信公司）	一、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等事宜。 二、災區架設緊急搶救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防救組 （消防分隊）	一、掌理火災、爆炸等，通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三、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四、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五、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六、督導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七、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 八、辦理有關救災、救援、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 九、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十、協助調派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物資等工作。 十一、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組 (池上分駐所、錦安派出所)	一、掌理陸上交通事故，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工作。 三、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管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四、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事項。 五、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六、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 七、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八、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第四章　防救災資源

第一節　防救災人力（公部門與民間）

一、防救災據點

為於災時有效利用池上鄉防救災據點，平時應建立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池上鄉之防救災據點依民政、警政及消防區分計有公所、村辦公處、消防分隊、分局、派出所及醫療院所，其資訊及分佈位置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池上鄉防救災據點

民政系統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米鄉-地方文化館	池上鄉公園路 2 號	
福文村活動中心	池上鄉福文村中西三路 63 號	862262
慶豐村辦公處	池上鄉慶豐村 82 號	864291
大坡村辦公處	池上鄉大坡村 38-2 號	863430
大埔村辦公處	池上鄉大埔村大埔 14 號	
錦園村辦公處	池上鄉錦園村 1 鄰新開園 2 號	862681
新興村辦公處	池上鄉新興村 4 鄰新興 48-1 號	862620
萬安村辦公處	池上鄉萬安村 7 號	862337
富興村辦公處	池上鄉富興村 62-1 號	862617
振興村辦公處	池上鄉振興村 8-1 號	951040
陸安部落聚會所	池上鄉大埔村陸安 27 號	
警政系統		
池上分駐所	池上鄉中山路 211 號	862004
錦安派出所	池上鄉萬安村 12 號	862344
消防系統		
池上消防分隊	池上鄉東欣路 119 號	862669
醫療院所		
池上鄉衛生所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4 號	862609

二、防救災人力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池上鄉防救災組織人力，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池上鄉之防救災人力資源計有民政、警消、衛生等單位，其清冊詳見表 2-5 所示。

表 2-5　　池上鄉防救災人力資源表

單位別	員額（人）
鄉公所	
鄉長室	1
秘書室	5
主計室	3
人事室	1
民政課	12
財政課	3
建設課	6
農業觀光課	9
社會課	8
清潔隊	10
小計	58
消防分隊	
消防隊員	8
義消	26
小計	34
衛生所	
醫生	1
主任	1
醫事檢驗師	1
護理人員	5
課員	1
稽查員	1
公衛護士	1
小計	11
總計	103

三、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池上鄉公所各志願服務隊資料表

隊名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隊址
池上鄉公所志工隊	張堯城	089-862041	台東縣池上鄉福原村 中山路 101 號
池上鄉衛生所 健康促進志工隊	李英蘭	089-862609	台東縣池上鄉福原村 中山路 104 號
甘露慈善會	何明政	089-861675	台東縣池上鄉福原村 7 鄰 198-1 號
慈善堂	吳聰榮	089-862660	台東縣池上鄉錦園村 14 鄰 51 號
菩提功德會	林國財	089-862072	台東縣池上鄉福原村 慶豐路 23 號
池上婦宣分隊	邱蘭惠	089-862869	台東縣池上鄉福原村 東欣路 119 號

第二節　防救災物力（設備、避難所及機關分布圖）

為於災時有效利用本鄉防救災據點，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本鄉之防救災據點依民政、警政及消防區分計有公所、村辦公處、消防分隊、分局、派出所及醫療院所，其資訊及分佈位置如圖 2-1 所示。

圖 2-1　　池上鄉防救災據點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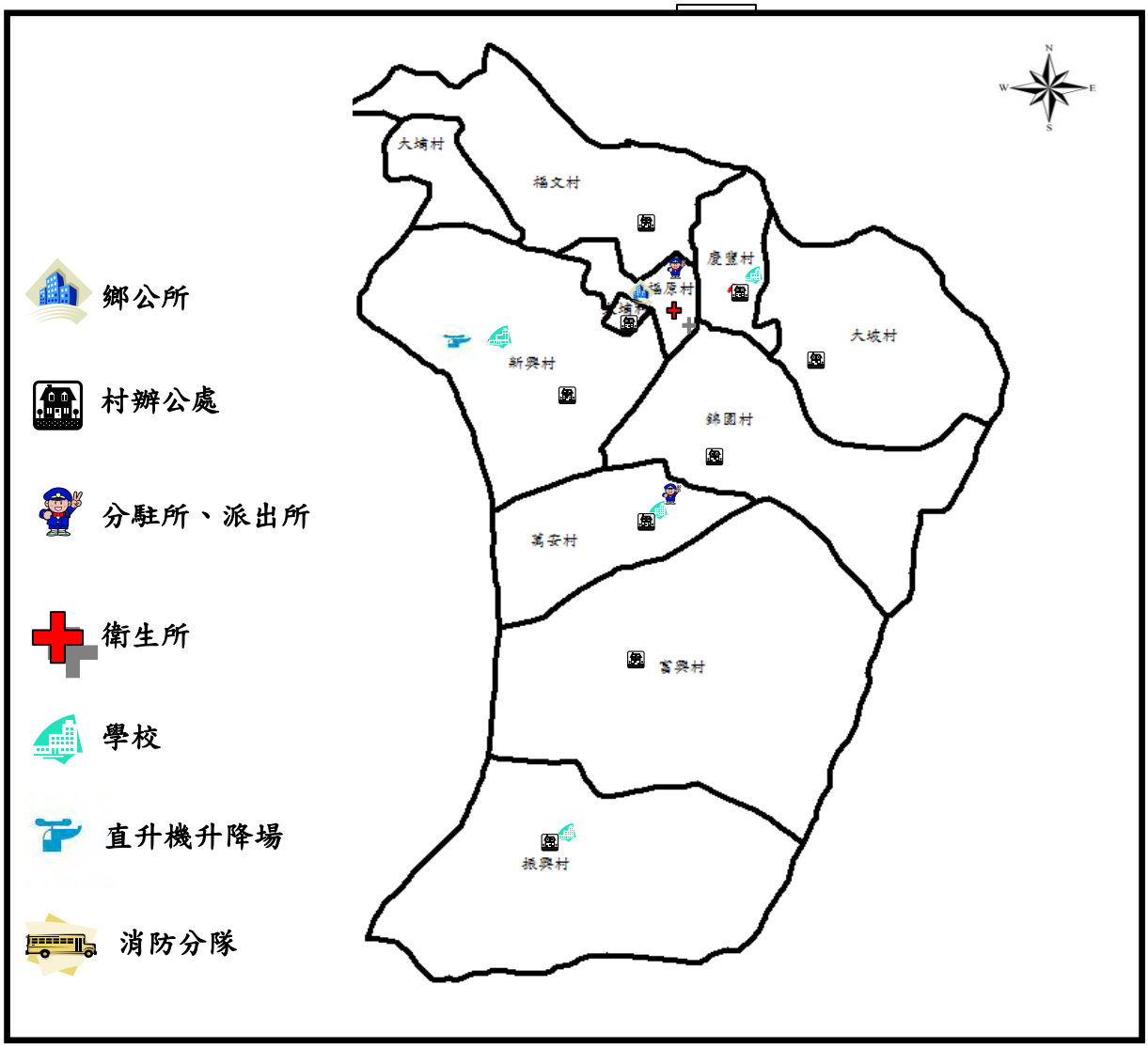


圖 2-2　　池上鄉一般類別災害避難處所分佈圖



圖 2-4　　池上鄉土石流災害避難處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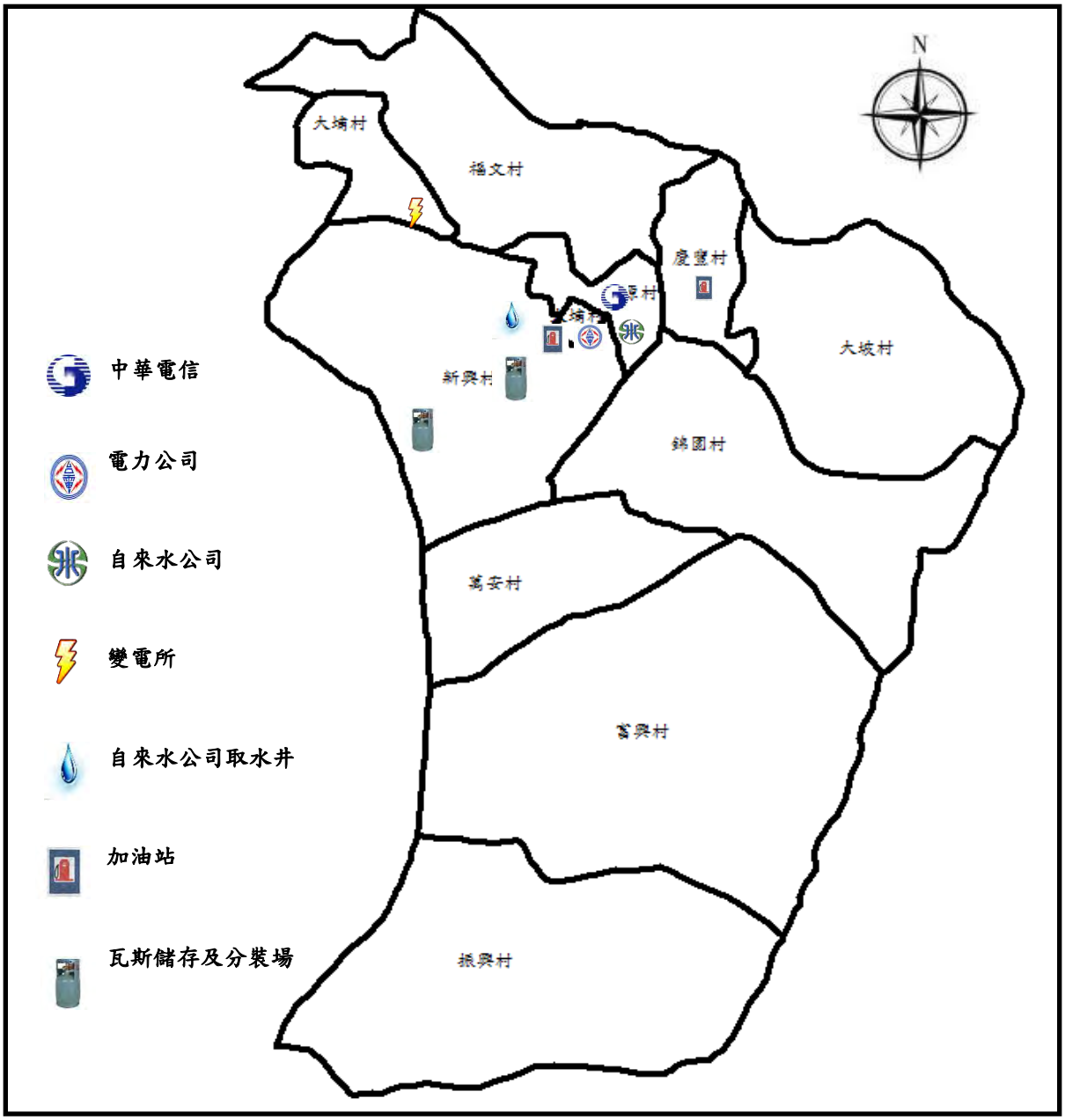


表 2-7　　池上鄉及鄰近醫療院所資源表

名稱	住址	連絡電話
池上鄉衛生所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4 號	089-862609
周健文診所	臺東縣池上鄉中西三路 3 號	089-865609
池恩診所	臺東縣池上鄉中東三路 20 號	089-864556
花東外科	臺東縣池上鄉忠孝路 342 號	089-863925
合諧牙醫診所	臺東縣池上鄉忠孝路 365 號	089-865181
陳牙醫診所	臺東縣池上鄉忠孝路 237 號	089-863848
上林診所	臺東縣池上鄉忠孝路 84 號	089-864780
福壽堂中醫診所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村新生路 134 號	089-863666
慈濟關山分院	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125-5 號	089-814877
慈濟玉里分院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1 之 1 號	03-8882718

第三節 維生資源

池上鄉維生資源有電力、電信、自來水、加油站及瓦斯分裝儲存場等，計有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運處池上服務所及萬朝變電所各一處、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池上服務中心、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池上營運所、池上鄉自來水取水井、中國石油公司池上加油站、台塑富池加油站及瓦斯分裝、儲存場各1處，如下圖所示。



第四節 本鄉民生物資儲備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並不定期抽查、檢驗，以熟悉作業模式，表 1-13 所示。

表 1-13　　池上鄉物資儲備管理人名冊

項次	物資儲存地點〔開口契約廠商〕	物資存量〔單位：7 天〕	聯絡窗口
1	真滿意五金行池上店 池上鄉福原村中正路 48 號 1 樓	食米、食油、鹽、礦泉水、盥洗用具(每套含臉盆、毛巾、漱口杯、牙刷、牙膏、肥皂、拖鞋)	管理人：林志成 聯絡電話： 089-865872
2	居之安民宿 池上鄉福原村忠孝路 219 號	房間(可供收容 20 人)	管理人:陳吳秋娥 職絡電話: 089-865506
3	東聯瓦斯行 池上鄉福原村中山路 149 號	炊具、快速瓦斯爐	管理人：鍾宜蓁 聯絡電話： 089-862656

池上鄉平時集中於鄉公所統籌登錄整理，再依災區需求，分發各避難收容處所，若所屬各村因天然災害形成孤島時，則利用規劃之預備路線，如農路系統，甚至空投支援，避免物資匱乏，影響災民生計，物資集中輸送地如下表。

表 1-14　　池上鄉物資集中輸送地

項次	物資存放點	管理人	電話	存放點地址	物資存放類型
1	池上鄉公所	鄭自忠	089-862041	池上鄉中山路101號	統籌登錄整理

第五節 本鄉防災避難點及收容所分布

池上鄉目前共規劃有 16 個防災避難點，以設置於活動中心及學校為主。分析各避難點之適性時，將地形基本圖、避難處所座落位置、聚落建築等套疊洪患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影響區、斷層等各潛勢區，結果如圖 1-8、表 1-15 及表 1-16 所示。

圖 1-8　　池上防災避難點範圍含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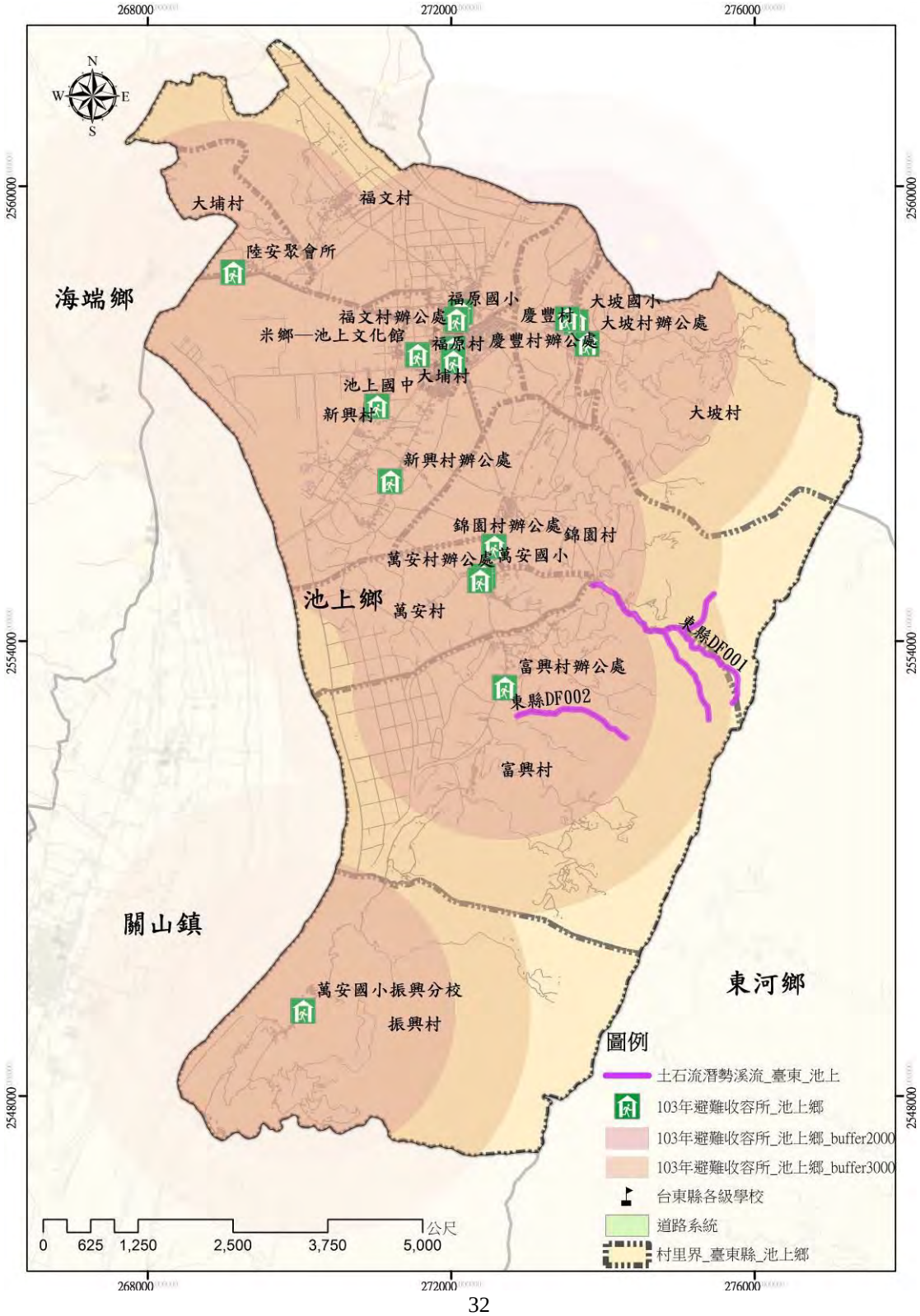


表 1-15　　池上鄉防災避難點含括範圍統計分析

鄉別	總建築棟數	戶口數	總人口數	防災避難點數量	含括半徑(m)	建築棟數	人口數（約）	建築棟數含括率(%)	人口含括率(%)
池上鄉	10,901	3,204	8,266	16	2000	10,686	7380	98.0%	89.28%
					3000	10,891	7445	99.9%	90.06%

表 1-16　　池上鄉防災避難點需求統計

鄉別	土地面積(km2)	人口數	防災避難點數量	人口密度	避難點總面積	平均每處避難人數	單位面積避難人數
				（人 km2）	(m2)	（人/處）	（人/m2）
池上鄉	82.6854	8,266	16	100	5342.35	517	1.547259

依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資料顯示，池上鄉收容所清冊（含維護管理人）如下表 1-17，共計 1 處。災民收容所維護管理人應每季定期檢查維護站內環境設施（例如：門窗、廁所、空調、水電、電話、電視、滅火器、逃生設備等）保持良好狀況，鄉公所與地區消防隊應不定期實施檢查。

表 1-17　　池上鄉收容所清冊

池上鄉收容所清冊（含維護管理人）					
項次	名稱	住址	容納人數	處所管理人	
				姓名	電話
1	米鄉池上文化館	池上鄉福原村 公園路 2 號	100	鄭自忠	089-862041

第六節 防救災設備器材及資源

為於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利用池上鄉防救災資源，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池上鄉之防救災資源依項目區分計有公所、警消、衛生等單位所擁有之資源、避難場所等，其清冊詳見下表 2-6 所示。

表 2-6　　鄉公所防救災資源表

主類	次類	細類	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義消	26	人
物資	罹難物資	屍袋	10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食品	230	箱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378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帳篷	7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墊子	350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毛毯	25	組
場所	災民收容所	寺廟	10	所
場所	災民收容所	學校	5	所
場所	儲藏場所	民生物資業者	3	處
場所	儲藏場所	物資儲存場所	1	處
場所	堆置掩埋場	掩埋場	1	處
載具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載具	水上載具	橡皮艇	4	艘
載具	消防載具	水箱消防車	1	部
載具	消防載具	水庫消防車	1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4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資源回收車	5	輛
載具	運輸載具	高空作業車	1	輛
載具	運輸載具	小貨車	1	輛
載具	運輸載具	大貨車	1	輛
載具	營建載具	挖土機	1	部
載具	營建載具	鏟裝機	1	部
裝備機具	糞尿收集設備	流動廁所	2	具
裝備機具	抽水機	移動式抽水機	2	部 v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移動式海事衛星電話	1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大哥大	2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13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照明器材	20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定位儀	4	部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防寒衣	17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浮水編織繩	2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船外機	2	具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衣	25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魚雷浮標	3	個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移動式幫浦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射水砲塔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圓盤切割器	2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鏈鋸	6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排煙機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空氣呼吸器	19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測距儀	1	具
裝備機具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	耐用型A級化學防護衣	1	套
裝備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無線電對講機	10	具v
裝備機具	偏鄉無線固定台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4	臺
裝備機具	偏鄉無線手提台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	1	臺
裝備機具	偏鄉無線車裝台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	臺

第三篇　災害預防與應變

第一章　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一） 防災教育、防災訓練、演習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的	加強村里基層防災觀念及災害發生應變能力，熟悉通報系統，將災害產生減至最低，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執行方法	平時辦理村、鄰長講習或其他集會時，加強宣導相關防災資訊。
	每年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乙次(民防團常年訓練)，加強公所內部對防災意識的提高
	(得配合民防或其他動員業務辦理)。所需經費由本所依計畫編列預算。
	本所並於各項活動辦理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及參與人員函報台東縣消防局。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二） 物質儲備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及相關規定。
目的	預先儲備物質，以備不時之需及防止廠商哄抬物價。
執行方法	調查轄內或鄰近鄉鎮市能提供民生物質之廠商，並簽訂災害優先受僱合約，應避免與已和其他鄉鎮簽約之廠商再簽約，以保物質充沛。上述合約應報本所主管單位備查。
	平時應提供災民物質需求調查表，放置於村辦公處以迅速回報需求。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三） 災害時危險區域、整備水患警戒避難體制

依據	國土保安計畫、池上鄉重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目的	對可能發生水患高危險地區事先掌握並加強整備，以期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執行方法	各村、鄰長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報鄉公所、消防等體系，並視情況疏散民眾或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平時建立各危險地區相關資料、名冊並加強危險地區村、鄰長正確防災觀念，熟悉通報系統及連繫網路，發生災害時應依情況立即回報，以維護災民生命財產安全。
	對於本所容易發生水患地區，本所應設立標示牌，警告民眾提高警覺。
	本所應隨時蒐集專家學者防災研究報告，以作為災害宣導及避難疏散民眾參考。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一）災害預報及警報事項、緊急動員、災情蒐集及通報、災害宣傳、避難疏散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
目的	強化災情通報功能，明確授與村長及村幹事通報責任，使相關人員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處置。
執行方法	平時：透過 119 及 110 專線通報體系，並加強無線電等通訊器材維護及保養。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發生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村鄰長除依平時通報系統外，村辦公處應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動員人員：建立本鄉村鄰長名冊、社區理事長名冊、寺廟負責名冊、守望相助隊長名冊資料。
	建立本鄉轄內寺廟、活動中心、各級學校教室、公有建物等負責人連繫資料，以利避難收容及疏散災民。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二） 民生物質與重建資材供應及分配

依據	池上鄉重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暨各單位執行計畫辦理。
目的	民生物質與重建資材供應及分配。
執行方法	利用未發生重大災害之社區及寺廟豐富人力及物力提供各項物質整備。
	本鄉災害應變小組執行幹事應於災害發生三十分鐘內聯繫各工作小組成員，各小組成員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報到，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各項整備。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三） 遺體處理

依據	池上鄉重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暨各單位執行計畫辦理。
目的	迅速處理罹難者屍體以慰亡靈及安慰家屬。
執行方法	因本鄉無殯儀館設施，罹難者服務中心暫時設置於池上鄉吉利葬儀社，負責處理罹難者遺體。
	本鄉現有設備：由葬儀社提供活動式冰櫃計五個。
	依天然災害處理程序，罹難者應經檢察官完成驗屍手續後，始可移動進行後續處理。
	服務罹難者家屬： 配合本所社會課及鄉內社會福利機構社工人員、義工、宗教團體義工，進駐災區提供安家建檔、心理重建等服務。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四） 強化探詢災民資訊

依據	池上鄉重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暨各單位執行計畫辦理。
目的	迅速確認災民及受災情形，並提供正確資訊。
執行方法	配合社會課、秘書室等相關單位成立災民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留言聯繫方式。
	戶政事務所若因災害倒毀淹沒，應即通知民政處提供災民詳細戶籍資料清冊，以確認災民身分及辦理核發身分證明供災民使用。
	本所村幹事、村長應循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主動傳達正確資訊。平時並加強家戶訪問建立準確戶長資料卡。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五） 緊急動員暨申請國軍人力技援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的	在本鄉發生重大災害急需搶救時，緊急動員軍方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利國軍人力、機具支援搶救、減少災損。
執行方法	平時即與國軍各駐縣部隊建立制度化聯繫管道，使本鄉民政課人員均能熟諳申請國軍人力支援救災作業程序，先行做好人員編組分工及各項準備工作，一旦災害發生，運用電話、傳真等方式，提報人力、機具需求，以便及時動員發揮救災功能減少災害損失。
	針對無預警重大災害，本鄉蒐集災情及提報所需支援人力及機具數量，以利協調國軍迅速趕赴災區及災後復原重建。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第三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 確保災民生活

依據	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
目的	於災害發生後能有效執行災民安置、查報救援、賑濟品調度，使災民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作息。
執行方法	本鄉設置災民服務中心，並請村長、村幹事至轄區內服務，使災民迅速獲得協助。
	本鄉選定一場所成立賑濟品調度發放站。
	督促村辦公處建立居民清冊、戶長資料卡。
	運用寺廟、社區組織協助安置災民，使其迅速回復正常作息及投入復建工作。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第二章　財政課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災害防救經費暨緊急動員計畫

（一）　災害防救經費暨緊急動員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及相關規定。
目的	配合辦理款項支付，以利災後重建。
執行方法	依據本所主計室所簽開之付款憑單或支出傳票迅速開立鄉庫支票給合法之債權人。
	依據各單位查報之災害復建經費分別彙整簽報。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天然災害搶救及復建之會核事項。
	會同檢討年度經費之調整事項。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合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二）　設置池上鄉公所財政課緊急應變小組

池上鄉公所財政課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職稱	工作項目	備註
組長 （財政課課長）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搶救及復建經費之會核事項。	
課員	襄助課長處理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搶救及復建經費之會核事項。	全課人員
書記	辦理經費支付、支票簽發事項。	

第三章　建設課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一）　整備國土保全設施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目的	有效防範災害造成國土、道路橋樑及建築物之危害。
執行方法	平時對鄉內因地震、颱風等災害所造成道路橋樑損壞之影響作調查並建立資料庫。利用已建立之資料，預先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俾防範地震、颱風等災害。
	利用已建立之資料，對於易致災之地點及災害發生原因進行檢討改善。針對易致災地點之道路及橋樑加強結構補強，以降低損壞情形發生。若損壞情況無法改善，應考慮局部改善以徹底防範災害發生。
	定期實施重要橋樑之非破壞性檢測，或於重要橋樑設置變形監測預警系統，俾能

	隨時隨地掌握橋樑之安全性。
	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確實執行建築物之建築管理及使用管理。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二） 確保緊急運送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的	災害發生時進行道路橋樑搶修或提供替代道路，以利搶救傷病患、運送維生物品。
執行時機	本鄉轄內發生重大災害，因道路交通受阻、橋樑損壞無法緊急搶救病患或運送維生物品，有緊急需求時。
執行方法	民眾透過消防、警察、村幹事，逕向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傳達災情，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再將災情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同時由本所召集廠商於最短時間內搶修通行。
	道路橋樑受損情形嚴重無法搶修時，可利用替代道路進行緊急救護及維生物資運送工作。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三） 防災教育

依據	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目的	加強本鄉災害防救人員及民眾防災觀念，有效提昇防災智能。
執行方法	每年配合民政課、消防隊定期召開防災會報，並於會後對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承辦人，針對防災法令、執行方案、案例討論等進行教育訓練。
	配合本所舉辦防災實際演習，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四） 防災訓練、演習

依據	災害防救法、河川管理辦法第 18、19 條。
目的	加強各級工程人員對防汛搶救技術之認識及搶修工作之熟練、配合，以確保河防安全，期能在災害發生時對各項水利工程搶修工作能迅速辦理完成，避免災害擴大，以期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執行方法	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二十、二十一條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組織防汛搶險隊，每年至少辦理演練一次，目的在加強防災緊急應變能力，熟悉救災方法，減低災情。

	配合本所舉辦防災實際演習，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五） 都市防災規劃

規劃原則	應考慮環境、交通、公共設施、土地使用、水域等，分述如下：
	環境規劃：(一)都市計畫保育地區之保育原則。 (二)都市不同環境地區土地使用及開發原則。 (三)都市歷史環境保存及古蹟維護防災原則。
	交通規劃：(一)鄉內交通運輸系統防災功能規劃原則。 (二)整建並充實鄉內公共交通之防災體系規劃。 (三)鄉內防災交通網絡規劃設置原則。 (四)鄉內交通與建築間防災性規劃。 (五)鄉內市區道路防災設計原則。
	土地使用：(一)老舊社區之改善。 (二)特種行業之使用儘速擬定一套使用管理辦法。
	公共設施：(一)訂定防災避難開放空間之主要功能。 (二)鄉內防災公園、防災廣場之規劃。 (三)都市防災避難空間分布及設置。
	水　　域：(一)流域防洪。 (二)水域開放空間部分據點作延燒阻隔帶及避難地。
具體措施	一、都市防災計畫標準應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配合，以期公共設施可以兼顧防災計畫。
	二、加強分析高危險地區老舊社區危安程度。
	三、都市更新應考量都市防災功能。
	四、建立災害資料庫。
	五、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
	六、整合鄉內各防災單位。

（六） 整備防洪、救助設施及設備

例行性防洪設施、設備檢查	一、堤防檢查：包括堤身沉陷、堤坡磨損或裂縫、堤基掏空等。
	二、河道檢查：包括河道沖刷、淤積、河床高莖作物及排水路阻塞等。
	三、閘門檢查：檢查閘門之啟閉靈活度及各項配備維護保養情形。
	四、下水道檢查：定期檢查是否有淤積待改善者，下水道支幹線系統是否遭損毀等。
加強維護保養工作	一、防汛期前應緊急處理：包括堤防補強、沖刷段腳拋放塊石、淤積段疏濬、高莖作物及違規建物拆除等。

	二、維護保養：水利部分加強閘門除鏽、塗漆及潤滑等維護工作。下水道系統本所平時定期檢查並隨時維護及清淤。
	三、辦理年度計畫：依輕重緩急將須加強或新建之堤防、護岸及下水道系統，納入年度工程計畫，逐年辦理。
防汛器材	包括抽水機、手電筒、發電機、防汛搶險用沙袋等，並於每年防汛期前檢查更新之。

（七） 災害時危險區域

目的	一、於進行都市計畫之規劃或更新計畫時考量斷層位置做適當規劃。
	二、颱風豪雨期間，瞬間較大雨量常造成低窪地區積水、河堤水位暴漲等，因此颱風登陸前，即應告知民眾，那些地區是危險區域，限制民眾進入，以減少可避免之災情發生。
執行方法	於颱風來襲、雨勢過大、積水未退或水位到達警戒位置時，立即疏散民眾並限制民眾進入，以保民眾生命安全。

（八） 建築物災害預防

目的	確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
執行方法	一、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造及雜項執照時，確實要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並落實抽查制度之執行。
	二、落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輔導轄內應申報場所定期申報。
	三、透過「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執行聯合稽查，以輔導業者合法化。

（九） 建築安全使用指導

目的	提供建築物耐災性之諮詢。
執行方法	請民眾自洽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東辦事處辦理建築相關諮詢及鑑定工作。

（十） 整備水患警戒避難體制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目的	旨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
執行方法	一、監測河水水位。
	二、研擬疏散計畫。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一） 災害預報及警報事項

目的	利用現有的水文資料，進行未來洪水可能發展狀況之推估或計算，包括雨量、河川水位、洪水可能泛淹範圍等，並經研判確認預報值。再利用洪水預報結果與河川警戒值比對，以為發布警報之依據。

執行方法	一、汛期前預先做好水文傳輸系統之保養及維護。
	二、洪水來襲前，與中央氣象局保持密切聯繫，並掌握氣象狀況，包括颱風位置、未來預測動向、颱風氣象資料及衛星雲圖等。
	三、將洪水通告或警報，通報至有關機關或利用媒體通知警戒區內居民。

（二） 緊急動員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
目的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有效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執行方法	一、當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隨即派員進駐應變小組，隨時注意颱風動向並保持高度警戒。
	二、當大地震發生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隨即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三） 災情蒐集及通報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暨重大災害處理執行計畫。
目的	為有效防災應變，了解鄉內各地區及建築物受災情況。
執行方法	一、災情蒐集：當災害發生時，立即展開災害成因調查，包括災害發生時地、災情描述、災害成因、災害處理情形等。
	二、災情通報：由本鄉各村鄰長、村幹事下村查報，一有災情或有發生災情之虞時立即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本課應變小組將隨時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掌握最新災情資料，於最短時間內預防災害發生及完成災害搶救工作。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四） 災情宣導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目的	提供民眾充分的淹水災情資訊。
執行方法	宣導民眾不同雨量即生不同程度淹水，因涉及地勢低窪天然條件與水文環境之不確定因素，淹水災害有其天然之不可抗性，政府投入防災雖可減輕災情，但在不良的自然環境下仍無法完全根除。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五） 避難疏散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目的	正確引導災區居民避難疏散，以減輕傷亡。
執行方法	災害發生前或災害發生時，由搶救單位正確引導災區居民避難疏散，以減輕傷亡，並對災害現場實施必要管制，以利災害搶救作業之執行。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六） 醫療救護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目的	將受傷民眾運送至適當醫療院所進行救護，以降低傷亡人數。
醫療設施	鄰近本鄉大型醫院計關山慈濟醫院。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七）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目的	運用適合器材、機械於第一時間進行搶修。
執行方法	掌握民間可支援人員、機具之數量及所在地，建立防災救援人員、器材清冊，以便於第一時間進行搶修。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八） 緊急修復相關事項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目的	防止災害範圍擴大，並優先搶通提供緊急病患搶救及維生物質運送之路線。
執行方法	一、利用災情通報系統掌握鄉內道路損毀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先實施緊急修復。
	二、緊急召集廠商搶修道路橋樑，避免災情擴大。
	三、當本鄉無法因應災害時，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俾能於第一時間控制災情擴大。
	四、將道路橋樑損毀及修復狀況隨時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九） 防止二次災害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重大災害處理執行計畫。
目的	防止災情擴大，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威脅。
執行方法	一、損害評估後依損害程度要求進行鑑定及後續拆除工作。
	二、針對道路橋樑部分，視受災程度予以警戒及交通管制。
	三、道路橋樑有損壞可能，應實施交通管制、禁止通行，以免造成人員傷亡。
	四、對於搶通中之道路橋樑，應派員警戒，若有二次災害可於第一時間得知。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十） 堰堤及水閘管理

依據	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
目的	事前預防勝於事後補救。
執行方法	一、監測河水流勢，針對河防建物損壞情形予以加強改善。
	二、檢測各沿河進水閘、圳渠閘門之開關靈活度。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十一） 強化傳遞災情資訊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目的	使鄉民了解最新災情資訊。
執行方法	一、與媒體取得聯絡，並保持管道暢通，以便迅速且正確發布交通管制公告、傳遞警報。
	二、災害發生時，可發布受災道路橋樑受損情況及搶修情形，使民眾掌握最新消息。
	三、提供電話諮詢，提供最正確之災害資訊。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第三節　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依據	重大災害處理執行計畫。
目的	達成耐災及少災之目標。
執行方法	建築物因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遭遇大面積損毀時，本鄉應呈報縣政府，縣政府得訂定安置計畫，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重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第四章　農業觀光課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工商旅遊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一）：遊憩區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及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台（九十）內消字第 9001842 號函。
目的	落實鄉內遊憩區安全維護，建立緊急救難系統，有系統處理遊客傷亡事件，降低災害程度，確保遊客生命財產安全。
執行方法	一、建立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之危機意識。
	二、確實掌握各遊憩區潛在危險，並充分告知遊客了解，避免意外發生。
	三、對危險地區及可能發生傷害之設施，豎立明顯警告標誌，倘經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時，即於危險區域拉設封鎖線及擺放三角錐，提醒遊客注意安全。
	四、大坡池風景區水域委辦外包廠商，設置高級救護員專業救生或救生員，以便

	立即處理意外落水事件，降低傷亡程度。
	五、定期辦理員工急救技巧及緊急醫療常識訓練講習，建立第一線急難救助基本功能。
危險等級	一級：溺水事件、重大車禍、火災或其他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二級：遊客突發狀況，如心臟病、癲癇、中風、休克或其他足以危害生命安全者。
	三級：遊客跌倒、割傷、擦傷、挫傷、中暑者。
救難對策	一級者立即動員警察、救難、醫療及消防系統人員進行搶救。
	二級者由各據點醫護人員自行施以初步救護，並聯繫救護車轉送特約醫院進行急救。
	三級者由現場管理人員或醫護人員施以簡易救護。

第二節　農業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一） 防災設施

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水土保持局主辦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
目的	確保鄉內土石災害相關防護設施之堪用，並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應有功能。
安全檢查及檢討	一、公共設施之安全檢查：配合農委會辦理水土保持措施現狀安全檢查之資料庫建檔，以利現有防災工程之補強工作及後續防災工程之規劃設計。
	二、檢討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功能與成效，俾作為工程規劃設計時之參考。
工程品質確保	加強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持續辦理各項工程品質管制及抽驗工作。
附記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二） 防災教育

依據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條、農委會土石流教育及防災避難宣導計畫。
目的	加強鄉內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民眾防災觀念，有效提昇防災智能。
執行方式	一、持續推動辦理「土石教育及防災避難宣導計畫」。
	二、加強辦理林地濫墾、濫建等違規使用之教育宣導。
	三、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提昇全民防災意識，透過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教導民眾各種防災知識及自救方法，遠離危險地區以保自身安全。
附記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相關經費下支應。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三） 危險區域之調查、劃定

依據	土石流危險溪流調查計畫、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
目的	提供民眾土石流相關資料，避免進入危險區域。
執行方式	農委會公佈之1705條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勢資料：本鄉有東縣DF001(萬安溪)及東

	縣DF002(富興溪)兩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依據本鄉地區歷次災害發生時影響範圍，調查有發生災害之虞地區。配合農委會推動辦理「土石流危險溪流調查計畫」並建立查詢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及辦理救災、疏散演練。
	配合農委會辦理「土石流潛在危險地區警告標示牌設置計畫」。
附記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四） 家畜禽管理及飼料供給

依據	畜牧法、飼料管理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目的	本鄉發生重大動物疫情或動物與飼料供需失衡時，透過宣導及適當的防治策略，減少農民及一般民眾損失。
執行時機	一、當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發布警報，宣導農民及一般民眾預防。
	二、疫情有擴大之虞時，立即發布警報，並依據各適用法規辦理防治作為。
執行方式	一、加強鄉內家畜禽資料之掌握： （一）依據畜牧法隨時掌握鄉內畜養戶家畜禽飼養狀況，對於鄉內民生物資供應大宗之豬、雞飼養量及分布狀況予以清查，以利物資調配。 （二）掌握各消費市場畜產需求量，以利生產之調配與預測。
	二、動物疫情之控制及防治： （一）加強鄉內疫情查報，隨時掌握最新疫情。 （二）如遇重大疫情發生，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三、掌握飼料來源及存量： (一)掌握飼料供應廠商現有庫存飼料及飼料原料數量，確保供應無虞。 (二)協調各飼料供應廠商，避免因緊急事件哄抬飼料價格。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五） 防治病蟲害

依據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植物疫情監測體系工作策劃小組技術手冊辦理。
目的	本鄉發生重大植物疫情病蟲害，宣導農民有效防治，減少農產損失。
執行方式	一、當疫情發生或有發失之虞時，立即發布警報，並宣導農民防治措施。
	二、當疫情有擴大之虞時，立即發布警報，並依據植物疫情監測體系工作策劃小組技術手冊辦理防治。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第五章 社會課、多元文化館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一） 防災教育（配合民政體系辦理）

依據	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目的	加強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民眾防災觀念，俾有效提昇全民防災智能。
執行方式	配合每年防災會報召開期間，對本鄉查報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包括防災法令、災害查報及救助等相關事項。
	對民眾進行災害預防、自保自救、救人及避難方法觀念宣導。
	配合警察分局、民政課之防災體系，加強對村、鄰、社區等單位進行防災宣導。
	結合綜合防災實際演習，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附記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 防災訓練、演習（配合民政體系辦理）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目的	為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法，並宣導災害防救工作，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政策，於本鄉面臨重大災害衝擊時，展現分秒必爭的行動力，充分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進而喚起社會大眾普遍建立「災害防救、人人有責」的共識，俾以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演習時間	配合本所民政課、池上消防分隊，於每年五月或九月辦理。
演習地點	本鄉轄內易致災或可能發生危險之地區場所。
演習構想	一、災害發生前，宣導、教育民眾如何預防災害。
	二、災害發生時，如何運用防災體系迅速動員實施救災及協助災民。
	三、災害發生後，如何運用防災體系協調分工，儘速做好善後復原重建工作。
演習方式	一、兵棋演練。
	二、救災實兵演練
演習假設狀況	池上鄉地區因發生強烈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房屋倒塌、電力電信設備損壞、維生管線斷裂、引發火災等災害發生，災情慘重，本所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展開搶救作業，並請求其他救援單位協助災害搶救及善後復原重建工作。
演習單位	本所各課室及防災體系各單位。
演習作業預定時間	於正式演習前召開協調會，先行預演及正式演習。
實施要領	演習使用時間，以六十分鐘為原則。
	演習單位對各項演習項目，應妥為佈置場地，並事先進行練習，使演練動作明顯

	逼真。
	應印發各項防災宣導及演習相關資料供參觀人員參考。
附記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三） 民生物資儲備及供應

依據	災害防救法及相關規定。
目的	配合社會課作業，預先儲備物資，備不時之需及防止廠商哄抬物價。
執行方式	一、先行調查並建立轄內或鄰近鄉鎮能提供民生物資廠商，並簽訂災害優先受僱合約，應避免與已和其他鄉鎮簽約之廠商再簽約，以保物資充沛。上述合約應報本所主管單位備查。
	二、平時應提供災民物資需求調查表，放置於村辦公處所以迅速回報需求。
	三、同時配合縣政府於本鄉設置賑濟調度及發放站，以迅速提供災民所需之民生物資。
	四、分送賑濟物資至各受災戶： (一)本所督促轄內村辦公處建立居民清冊，以備災害發生時使用。 (二)民生物資發放：災害發生三日內依災民清冊發放；三日後依災民證核發。
附記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四） 整備水患警戒避難體制

依據	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目的	加強鄉內水患災害防救業務與民眾防災觀念，俾有效防患未然。
執行方式	一、配合每年防災會報召開期間，加強各村查報人員對鄉內易生水患地點，進行防災宣導事宜。
	二、加強民眾災害預防、自保自救、救人及避難方法觀念宣導。
	三、配合民政課、消防隊等民防體系，加強對村、鄰、社區等單位進行防災宣導。
	四、結合綜合防災實際演習，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一） 緊急動員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任務	本鄉遭受重大災害時，緊急動員本課室「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執行方式	本課應變小組編組及作業權責如下圖。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池上鄉公所社會課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工作項目	備註
組長	課長	統籌鄉內災民收容救濟之規劃及執行等事宜。	
副組長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襄助組長進行各項工作項目之規劃與執行。	
災民收容安置組	課員	辦理災民收容安置作業。	全課人員
賑濟品調度組	村幹事	辦理災民賑濟品調度及發放事宜。	
查報救助組	約僱人員	辦理受災戶及災民查報等事宜。	

（二） 災情蒐集及查（通）報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
目的	強化本鄉災情查報及通報功能，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三） 災害警報宣傳及避難疏散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任務	避免民眾遭受二次災害，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
執行時機	一、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須立即發佈警報、疏散民眾。
	二、災害規模擴大或有擴大之虞時，須立即發佈警報、疏散民眾。
執行方式	一、由本課（民防體系）、警勤區警員、村幹事等前往災區瞭解災情，並宣導災後應注意事項。對於易生二次災害地點之居民，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作適當之避難疏散。

	二、與鄉內民防體系保持連繫，作好災情情報佈建，以利災情警報宣導及避難疏散。
	三、對易造成災害之地點，配合工務、經建、警分局等相關位豎立標示牌，警告民眾避難防災。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四）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社政體系）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目的	加強各種災害應變器材之整備、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社政體系），俾以有效預防災害所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傷亡與損失。
執行方式	一、室外安置：於本鄉消防隊廣場設置災民收容所並成立災民服務中心，安排災民收容及安置事宜（池上鄉公所聯絡人：鄭自忠，電話：089-864898） （一）緊急購置暨呼籲社會各界捐贈帳篷、棉被、毛毯、睡袋等，並洽商搭設雨棚，提供災民居住使用。 （二）協調清潔隊徵調流動廁所及清潔。 （三）協調志工團隊徵調志工協助災民收容並安排膳食。 （四）協調自來水公司提供民生用水。 （五）洽請警察單位於收容所配置警力，維持秩序及治安。 （六）洽請衛生單位於收容所配置救護站。
	二、室內安置： (一)規劃地點：於本鄉選定地方文化館一處，設置災民收容所並成立災民服務中心，安排災民收容及安置事宜。 (二)緊急購置暨呼籲社會各界捐贈帳篷、毛毯、睡袋等，並洽商搭設雨棚供災民居住使用。 (三)其餘作業同至外安置之（四）、（五）、（六）項。
	三、配合支援單位： (一)池上分駐所－協調維護治安。 (二)池上衛生所－協助設置救護站。 (三)、自來水公司－提供民生用水。 (四)、電力公司－提供電力或發電機。 (五)、中華電信公司－提供通訊設備 (六)、國軍－提供軍用帳棚及人力、運輸車輛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五） 專技人員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目的	透過社政人員專業輔導及心理建設，使受災戶能在最短時期，恢復信心重建家園。
執行方式	連絡縣政府，由縣府社工人員結合鄉內社會福利機構社工人員，進駐災區逐戶提供協助下列事項：

	一、案家服務建檔。
	二、發放災害救助金及慰問案家。
	三、受災戶心理重建輔導。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六） 保護弱勢族群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任務	加強本鄉受災民眾中弱勢族群救助與輔導，例如低收入、獨居老人、特殊境遇婦女及兒童等，使其能迅速重建受創心靈與重建家園。
執行方式	一、低收入戶：透過本課室及志工進行輔導及救助，使其能迅速重建受創心靈與重建家園。
	二、獨居老人：透過志工及衛生所居家照顧進行輔導及救助，使其能迅速重建受創心靈與重建家園。
	三、特殊境遇婦女及兒童：透過志工進行輔導及救助，使其能迅速重建受創心靈與重建家園。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七） 志工支援相關事項

目的	透過志工人員協助及輔導，補強社政體系工作人力之不足，俾利災害救助工作推展。
執行方式	本所連繫縣政府社工人員及縣內社會服務團體志工，進駐災區提供下列協助事項：
	一、協助建立案家服務檔案。
	二、協助發放災害救助金及慰問。
	三、協助受災戶心理重建。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八） 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依據	臺東縣天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節錄）。 第四條：本標準之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災民：受災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 二、失蹤災民：受災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災民：因災致傷害符合刑法第十條之重傷規定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負部分醫療費用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前項第四款之認定標準以勘查報表為準據，並分類勾選。

	第五條：天然災害救助金支給標準如下： 一、死亡、失蹤每名發給二十萬元。但失蹤救助金於核發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二、重傷者每名發給十萬元。 三、住屋不堪居住需就地重建者，戶內人口每人發給二萬元，每戶最高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壞住屋者不予發給。 四、住屋遭火災、水災、水淹等災害、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台幣伍仟元，以五口為限。 第六條：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順序，依民法繼承順序定之。 一、建救助金由本人或戶長具領。 二、住屋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三、無名或無親屬埋葬屍體，由鄉公所埋葬，埋葬費由鄉公所具領。
重大災情時得會民政單位協助辦理。	
撥付災害救助金	一、住屋不堪居住或財物損失影響生計者經核定後，依規定發放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領取之。
	二、死亡、重傷－不限戶籍，由社工人員協助繕寫一切文書申請作業，並依戶政單位認定身分之具領者核發救助金。
配合辦理單位	一、民政課－請村辦公處辦理死亡救助金核發具領者身分認定。
	二、建設課－協助辦理房屋不堪居住之認定。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第六章　秘書室、圖書館、市場之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第一節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一）　緊急動員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的	於本鄉發生重大災害時，緊急動員本室「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組織	本室總務為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庶務組組長，該室課員為組員，編組表及器材統計表如下表。
附記	壹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池上鄉公所秘書室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工作項目	備註

組長	總務	督導指揮應變小組之各項行政業務	
副組長	圖書館、市場管理員	襄助組長進行各項工作項目之規劃與執行。	
採購組 車輛管理組 物品管理組 新聞暨網路組 資訊管理組	課員	1. 負責各項防救物資等臨時採購。 2. 負責車輛駕駛之調派管理。 3. 負責物品採購之登帳、統計、管理及回報登記。 4. 提供自動發電設備以供停電之需。 5. 協助災害預防宣導、防災期間記者會召開與媒體聯繫事項。 6. 所內資訊維護管理。	全室人員

池上鄉公所重大災害處理作業各項器材統計表					
品名	數量	所有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備註
公務車	二輛	池上鄉公所	089-862041	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傳真機	三部	池上鄉公所	089-862041	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二） 災情蒐集及通報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
目的	當本鄉發生重大災害時，為避免訊息來源分歧混亂，協助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災害新聞，以供媒體報導參考使用。
編組	本室秘書擔任組長，督導全室人員辦理。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七章 人事室之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一） 緊急動員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
任務	災害發生時聯繫縣政府人事處有關本機關停止上班事宜。
	配合災害搶救單位需要調配公務人力。
組織	本室主任為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人力調配組組長，詳如下表。
狀況及處理要領	一、本鄉發生天然災害時，依照「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規定，由人事室聯繫縣政府人事處發佈機關是否上班事宜。
	二、本鄉應成立公務人力調配組，調配轄內公務人力處理本鄉救災事宜。

	三、如發生電力中斷無法連絡，而本鄉有必要成立救災指揮中心須動員人力時，由本室向縣政府人事室請求派員協助設置公務人力調配組等事宜。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池上鄉公所人事室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工作項目	備註
組長	主任	負責聯繫縣政府人事處，並成立人力調配組，統籌調配人力處理鄉內救災事宜。	

第八章 主計室之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一） 災害防救經費相關事項暨緊急動員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災害防救施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
目的	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加速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
災害防救經費狀況及處理要領	一、經費使用順序： (一)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重大工程經費百分之一。 (三)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可暫緩辦理之工作項目一律停辦，並將原列預算移充災區搶修復建之用。 (四)上級救災補助款。 二、經費使用流程： (一)經費使用悉依災變時行政院發佈之「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審計手續處理要點」辦理。 (二)災害防救經費使用流程圖 業務單位簽請撥付救災經費 → 主計室審核會章 → 鄉長核定 主計室簽開支出或付款憑單 → 財政課撥付鄉款 → 主計室編制收支報告
組織	主計室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如下圖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池上鄉公所主計室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工作項目	備註
組　長	主任	統籌救災經費使用事宜及主計組人力調配。	
主計組	佐理員	協助救災經費編列及相關會計事務。	全室人員

第九章 清潔隊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一) 環保防災教育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環保業務相關計畫辦理。
目的	加強鄉內環境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民眾防災觀念，有效提升防災知識及技能。
執行方式	對相關業務承辦人就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實施教育訓練，包括環保相關法令、執行方法、災例檢討等。
	藉由各項集會、講習會、研討會等宣導各項環境災害防救觀念。
	配合民政課、消防隊實際防災演習，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每年於颱風來襲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飲用水、廢棄物清理等相關因應措施。
	針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廠商、機關，加強防災資訊及災害防救宣導。
附記	所需經費由本隊年度相關訓練經費項下支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二) 環保防災訓練、演習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環保業務相關計畫辦理。
目的	使本鄉面臨環境災害衝擊時，能充分發揮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演習時間	配合民政單位及消防隊於每年五至九月間辦理。
演習地點	鄉內較易因災害造成大量污染之區域及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廠商。
演習項目	河川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毒性化學物質沙盤推演、無預警測試及現場演練。
	配合鄉內綜合防災演習，進行各項環保防災體系動員，執行協調分工任務。
演習作業預定時間	於正式演練前召開協調會，先行預演及正式演習。
實施要領	演習使用時間：以六十分鐘為原則。
	演習單位對各項演習項目，應妥為佈置場地並事先進行演練，使演練動作熟練逼真。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三) 環保物資儲備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天然災害環境清理處理支援作業要點。
目的	儲備充裕環境災害防救物資，當鄉內發生重大災害時可迅速應用，以發揮災害防救效果，使災害減至最低並迅速復原。
執行時機	各項災害發生產生大量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有傳染疫情發生之虞。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四) 環境災害發生時危險區域劃定計劃

依據	災害防救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水污染防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暨飲用水水質標準。
目的	災害發生時劃定危險區域，防止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並迅速執行人員疏散管制，避免二次災害。
處理時機	工廠因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性化學物質外洩，造成嚴重空氣、水、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事件時。
執行方式	一、協調經建、工務、警政等相關權責單位對危險區域範圍豎立標示牌，並進行人員疏散及管制。 二、平時蒐集專家、學者防災研究報告，作為災害宣導及避難疏散民眾之參考。 三、協助進行流出或外洩物質之處理及清理，直到判定不會再產生危害為止。 四、協調相關權責單位撤除標示牌，並宣告危險事件已解除，逐步解除人員管制。 五、污染灌溉用水：請農田水利單位確認供水渠道分佈，調整供水並關閉水閘門，禁止農民取水灌溉。必要時，通知相關單位封鎖污染河段，緊急清除處理。 六、污染河川：通知相關單位封鎖污染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 七、自來水系統如因暴雨或其他災害致飲用水濁度超過標準者，及飲用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超過管制標準者，即通知供水單位禁止供水。 八、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如有污染水源之行為，經證明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公告禁止使用。 九、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依其分類、逸散或擴散型態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除穿著防護器材人員，其他人員不准進入，並依情形發佈疏散區域。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一) 環保災害預報及警報計劃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劃及環保業務相關計劃。
目的	於災害發生時將汙染情形及影響範圍陳報縣府，並由環保局發布警報，勸導居民避免外出或撤離居住區域。
執行時機	一、預報發布時機為平時演練或演習時。
	二、警報發布時機為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或因災害規模擴大或有擴大之虞，必須疏散民眾時。

執行方式	一、警報發佈應以語音廣播方式為之。 二、警報訊號之發佈由縣府、本所為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二) 環保緊急動員計劃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劃及環保業務相關計劃。
目的	收到災害通報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收集災情及評估污染範圍，並動員相關人員將災害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執行時機	環境災害發生或有擴大之虞時。
執行方式	一、重大災害發生時，本隊即刻展開調查、通報，並進行災區環境整理、消毒及廢棄物清除，以防疫情發生並使災區環境迅速復原。
	二、本所清潔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任務編組如下表。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池上鄉公所清潔隊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工作項目	備註
組長	隊長	綜理指揮監督災害防救善後處理事宜。	
第一組	隊員	毒性化學物質汙染事件通報、聯繫及處理；提供大眾汙染相關資訊、災區污染整治工作。	全隊人員
第二組	隊員	災區環境整理、消毒及廢棄物清除。	

(三) 環保災情通報及搜集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劃及環保業務相關計劃。
目的	收到災害通報立即陳報縣府，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搜集災情及評估災害影響潛勢範圍。
執行時機	環境災害發生或有擴大之虞時。
執行方式	災情查報蒐集，本鄉各村查報人員如下表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池上鄉重大災害環保災情各村查報人員

村別	負責人	任務	備註
福原村	劉亦松	村內災情查報並協助處置。	
福文村	林煥恭	村內災情查報並協助處置。	
慶豐村	吳琇瑜	村內災情查報並協助處置。	

大坡村	陳億元	村內災情查報並協助處置。	
大埔村	謝德田	村內災情查報並協助處置。	
新興村	趙代中	村內災情查報並協助處置。	
錦園村	李永善	村內災情查報並協助處置。	
萬安村	魏榮增	村內災情查報並協助處置。	
富興村	羅菊妹	村內災情查報並協助處置。	
振興村	潘福來	村內災情查報並協助處置。	

(四) 環保災害宣傳及避難疏散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劃及環保業務相關計劃。
目的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告知民眾災害資訊，並公布疏散範圍及預防措施。
執行時機	環境災害發生或有擴大之虞時。
執行方式	運用各式傳播媒介傳遞災害相關資訊及預防措施，並進行避難疏散。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五) 救助及醫療救護暨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劃及環保業務相關計劃。
目的	充分掌握各項裝備器材數量、現況，以及鄉內醫療救護資訊，當災害發生時能立即運用。
執行時機	環境災害發生或有擴大之虞時。
執行方式	一、各項裝備器材數量如下表一
	二、警察、消防機關電話如下表二
	三、鄉內及鄰近大型醫療機構如下表三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表一：各項裝備器材統計表

池上鄉公所清潔隊災各項裝備器材統計表					
品名	數量	所有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備註
運土卡車	1	池上鄉公所	089-862041	台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密封壓縮車	3	池上鄉公所	089-862041	台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普通卡車	3	池上鄉公所	089-862041	台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推(鏟)土機	1	池上鄉公所	089-862041	台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挖土機	1	池上鄉公所	089-862041	台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表二：警察、消防機關電話

項次	受通告單位	連絡電話
1	池上分駐所	089-862004
2	池上消防分隊	089-862669

表三：大型醫療機構

項次	醫院名稱	連絡電話
1	慈濟綜合醫院關山分院	089-814880

(六) 環保民生物質供應及分配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劃及環保業務相關計劃。
執行時機	環境災害發生或有擴大之虞時。
執行方式	平時備齊相關環保物資，並以村為單位統籌分配及列冊管理。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七) 危險物品管理暨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劃及環保業務相關計劃。
目的	確實掌握鄉內各項危險物品及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情形及流向。
執行方式	配合縣環保局於每月及每季進行稽查及核對。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八) 廢棄物處理及防疫消毒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劃及環保業務相關計劃。
目的	防範疫情發生，使災區環境迅速復原，確保環境品質與民眾健康。
執行時機	災後產生大量廢棄物，致環境髒亂並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時。
執行方式	災後迅速展開環境清理消毒及廢棄物清除以防疫情發生，必要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人力支援。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九) 防止石油等危險物品外洩之相關事項

依據	空氣污染防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工安全衛生法。
目的	災害發生時，為防止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進行必要之設施檢查或隔離，並採適當之環境監測，以防止二次災害。
執行時機	收到天然(地震、水災、火災、風災)或人為災害之通報。
執行方式	一、收到天然或人為災害之通報時，立即採取適當隔離，同時通報縣環保局及軍方單位。
	二、配合縣環保局之除污人員及軍方人員，於災害現場迅速清理，並避免波及其他物料儲存槽，防止二次災害。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 防止二次災害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劃及環保業務相關計劃。
目的	災害發生時，為防止有再次污染環境之虞，污染物之清除應妥為處理，以免造成二次災害。
執行時機	災害發生後，汙染物有再次汙染環境之虞時。

執行方式	一、收到天然或人為災害之通報立即採取適當隔離，同時通報縣環保局。
	二、配合縣環保局除污人員，於災害現場迅速清理，並避免波及其他物料儲存槽。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一) 志工支援相關事項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劃及環保業務相關計劃。
目的	災害發生時，為掌握救災時效，結合社會志工支援相關工作。
執行時機	災害發生需要大量人力進行相關救災工作時。
執行方式	協調本鄉環保志工協助災後環境清理工作。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十章 警察機關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一) 確保緊急運送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的	於本鄉發生重大災害時緊急搶救運送病患，以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失。
執行時機	鄉內因道路交通受阻或現有救災器材無法有效搶救，或災害有擴大之虞時。
執行方式	分局或所屬派出所接獲鄉內需緊急運送物資、重症病患，立即通報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勤務指揮中心），陳報縣重大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派遣直昇機，並協助傳真相關申請書面資料。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二) 災害防救教育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目的	加強本鄉災害防救人員及民眾防災觀念，有效提昇防災技能。
執行方式	每年利用民防團隊（鄉公所民防團；機關、學校防護團）常年訓練，針對防災法令、災害防救常識對民防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加強災害預防、自救救人及避難方法觀念宣導。
	每年配合消防分隊暨鄉公所實施防災演練，熟練各項防災、救災技能。
	配合消防分隊、鄉公所民政課，加強村、鄰、社區防災宣導，提醒民眾防災意識。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三) 災害防救演習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目的	為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法、擴大宣導災害防救工作，當本鄉面臨重大衝擊時，展現分秒必爭的行動力，充分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進而喚起社會大眾普遍建立「災害防救、人人有責」的共識，俾以確保人民生命財務安全。
演習時間	每年五月至九月間，配合消防分隊或全年配合鄉公所規劃辦理。

演習地點	本鄉曾發生災害之處所，或可能發生危險之地區或場所。
演習構想	災害發生前，對轄內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進行宣導，教導民眾如何預防災害。
	災害發生時，迅速動員員警、民力實施災害搶救。
	災害發生後，儘速協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演習方式	兵棋作業演練。
	救災實兵演練。
演習預定作業時間	於正式演習前召開協調會，先行預演及正式演習。
演習項目及任務分工	簡報：各參演單位。
	治安維護、交通管制：池上分駐所、錦安派出所。
	罹難者家屬服務：池上分駐所、戶政事務所及鄉公所民政課。
	罹難者喪葬服務：池上分駐所、戶政事務所及鄉公所社會課。
實施要領	演習使用時間，以六十分鐘為原則。
	演習單位對各項演習項目，應妥為佈置場地並事先進行練習，使演習動作流暢。
	配合印發各項防災宣導及演習相關資料供參觀人員參閱。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一)　緊急動員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地	本分駐所於鄉內發生重大災害時，緊急動員警察分局「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組織	本分駐所緊急應變小組及作業權責如下圖。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單位	職別	職掌
池上分駐所	所長	綜理重大災害處置。
池上分駐所	警員	協助所長處理重大災害。

(二)　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之複式佈建措施實施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
目的	為強化本鄉災害查報及通報功能，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賦予與民眾接觸最直接之警員、村長及村幹事災情查報、通報任務，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以掌握災情，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任務	一、平時發生災害時： (一)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1. 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回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交由相關

區分	權責單位處理。 2. 災害來臨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防災，並轉知村里或村幹事。 3. 督導轄區分駐（派出）所遇有災害發生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報，並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 （二）分駐（派出）所：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通報警察分局、消防分隊、村長或村幹事。
	二、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警察分駐（派出）所： 1. 進駐鄉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員警回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應變中心消防、民政及其他單位所提供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督導所屬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迅速通報警察分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來臨主動通報各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防災，並轉知村長或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一、人員受傷、死亡、失蹤情形。
	二、淹水地區災民受困情形。
	三、河川沙洲災民受困情形。
	四、風景區、山區災民受困情形。
	五、公路災情。
	六、鐵路災情。
	七、堤防損壞情形。
	八、重要橋樑損壞情形。
	九、房屋倒塌。
	十、重要河川水位暴漲情形。
	十一、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設施 損壞情形。
	十二、其他災害情形。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三） 災害警報宣導及避難疏散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的	轄內遇有重大災害發生，為避免民眾遭受二次災害，有效宣導並協助民眾避難疏散，以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
執行時機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災害規模擴大或有擴大之虞時。

執行方式	轄區所屬警員配合消防分隊、村長及村幹事前往災區瞭解災情，並宣導災後應注意事項。對於易發生二次災害地點之居民，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建議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員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作適當之避難疏散。
	平時與義警、民防團體保持連繫，建立災情通報系統，以利災害警報宣導及避難疏散。
	協調經建、工務、水利、消防等權責單位於易致災地點豎立警示牌，提醒民眾防災避難。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四） 災害防救之屍體處理執行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的	對災害中所發現之屍體協助檢察官進行相驗工作，確保各項資料完整以便查證身分，依法發交親屬或家屬。
執行時機	當池上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有重大傷亡時。
執行方式	轄區發生災害時，首先到達現場之員警應實施封鎖警戒，保全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有趁機竊取財務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之行為。
	轄區發生災害有傷亡屍體時，應立即通知鑑識人員到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記錄，並迅速通報檢查官相驗。
	處理屍體時，應持尊重之態度，不得有輕蔑猥褻、不敬之行為。
	如屍體無人認領或判定不出姓名年齡，除依現行處理無名屍體辦法處理外，並應公告六個月，報請檢察官核准後，始得埋葬。
	屍體相驗完畢後，由社政單位妥為存放或裝入屍袋，並移送公私立醫院太平間或殯儀館冰存安置供人辨認。
	無名屍或無親屬認領之屍體，經檢察官諭令收埋者，由殯葬主管單位辦理埋葬，並記錄埋葬時間、地點、特徵，保存二十年，以便查考。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五） 災區交通運送相關執行計畫

依據	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方案及相關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目的	當轄區發生災害造成道路交通設施毀損，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時，透過各項應變措施，有效管制交通並將路上行人疏散至避難場所，俾利救災物資及人員儘速抵達災區。
執行方式	一、交通疏導管制之協調與督導： 將轄區所有警力及協勤之民力義交進行編組，並協調相關行政單位、軍隊及民間團體等，針對災區、災民收容所及救災指揮中心等地區，於重要路口規劃交通疏導管制勤務，並依災區特性，擬定相關交通疏導管制細部執行計畫，期能有效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
	二、災區周邊道路之交通疏導管制： 發生重大災害之地區，為配合搶救作業，全面管制災區周邊道路交通，非救難、

	救護、消防、工程等救災車輛禁止進入。
	三、救災及賑災物資輸運引導： 災民收容中心出入口應調派警力管制疏導交通，出入口應保持淨空，以確保緊急救災及賑災物資輸運之車輛行車安全，必要時，應沿線戒護或派員引導。
	四、救災車輛與人員、裝備運輸引導： 災區聯外道路之各重要路口，除調派交管站哨外，並設置車輛改道之告示牌，避免非救災車輛往災區行駛影響救災，並應保持一個以上車道淨空，以備救難、救護、消防、工程等車輛順利通行，有效爭取救災時效。
	五、動員義交協助交通疏導管制及救災工作： 交通疏導管制工作，因警力有限，故協調轄區義交人員，自災害發生後到救災工作全部結束，全力投入交通疏導管制及救災工作。
	六、道路橋樑之交通疏導管制： 道路橋樑毀損應立即設置禁止車輛通行之告示牌，提醒人車改道行駛，並調派警力疏導管制交通，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七、災區交通路況最新報導： 災區周邊道路交通疏導管制或車輛改道行駛之最新路況，立即通知各傳播媒體，要求隨時報導交通路況最新資訊。
	八、受災區域周邊之交通管制措施，應視現場清理及修復情形逐步解除，並將相關資訊提供各傳播媒體報導。
指揮與通訊	依警察局目前組織編組之指揮系統及通訊網絡指揮調度。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六） 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執行計劃

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的	確保災區治安，安定民心，嚴防建築物傾倒意外及竊盜、搶劫、囤積居奇、哄抬物價與詐欺、侵占賑災物資等不法情事發生，並強化災區交通疏導管制作業，確保救災任務順利進行。
執行時機	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有建築物毀壞且道路交通嚴重受阻中斷時。
執行要領	一、救災現場警戒：劃定警戒區，豎立警戒標誌，嚴格實施交通管制及清場，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以維安全，並確保救災活動順利進行。
	二、危樓警戒：協調建管單位勘定危樓處所，即行劃定區域，豎立標誌，派員警戒，嚴禁受災戶進入搜尋財產，並防止宵小侵入。
	三、災民收容或集中處所警戒：災民情緒未定，收容或集中處所秩序混亂，應派員警戒，以維護安全。
	四、賑災物資集中處所警戒：協調社政單位規劃物資安全集中處所，派員警戒，防止偷竊情事發生，並於賑災物資發放時，有效維持現場秩序。
	五、災區安全維護警戒之執行，應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部署，增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

	負責於災區劃定管制區域，設置關卡管制，只允許核准之救災人員、物資進入災區，並將災民向外撤離，減少交通擁塞及治安事件發生。
	六、於災害發布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災區後應即公布警戒治安維護措施與警戒範圍，並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宣導，使民眾知所遵循。
	七、應於平時針對轄內特性，分析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策訂執行要點，同時對可運用之物資、器材及人員妥為規劃列冊管理，並適時完成警戒治安維護任務編組。
	八、轄區如發生重大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全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有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九、執行警戒勤務人員所配賦攜行之裝備武器，平時應造冊編號列管，並區分使用時機，以便即時配發使用。
	十、動員民防、義警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十一、救災現場之交通疏散管制：配合搶救作業，派出交管哨管制周邊交通，並控制一線以上主要道路，備供救難、救護、消防、工程車輛使用。
	十二、毀損橋樑之交通疏導管制：毀損橋樑聯外通道明顯處所應協調設置告示，通知駕駛改道，並派出交管哨疏導管制，以確保交通順暢安全。
	十三、轄區聯外道路之交通疏導管制：各聯外道路均應有效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以確保行車安全，並應控制一線以上主要道路，備供救難、救護、消防、工程及運輸賑災物資等救災車輛順利通行。
	十四、災害或重大事故現場處理之優先順序：人員搶救→減少財產損失→道路障礙排除→維持交通順暢及人車之疏散及改道；惟危險事件則以人員疏散為第一優先。
	十五、應確保緊急救災車輛行車安全，必要時應沿線戒護，或派車引導。
	十六、應依平時交通流量及道路狀況，模擬轄區各主要幹道替代道路網，當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展開疏導管制工作。
	十七、要求所屬各分駐所、派出所加強交通疏導勤務之調度、執行，並多運用交通義警及其他民力，以彌補警力之不足及協助疏導工作。對轄區各重要路口平時儘可能規劃固定之交通管制疏導人員，使其充瞭解路口路況及號誌操作，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到達指定崗位協助執行疏導管制交通任務。
	十八、災區周邊即時路況資訊應通知各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
	十九、對轄區各民間運輸業者造冊列管，平時即多加聯繫，發生重大災害時能立即動員協助支援搶救工作。
	二十、災害發生時負責執行交通疏導管制人員，除交管任務外，並應兼負治安維護任務，隨時注意周遭治安狀況，維護社會秩序。
	二十一、轄區聯外道路或鄰近地區發生災害時，應相互通報支援，同時指揮轄區派出所執行交通管制措施。
	二十二、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人員，應服裝整齊及攜帶必要之應勤裝備，災害搶救期間，不得擅離職守，聽候指示始可收勤。

	二十三、交通疏導管制以手勢指揮為主，如災情嚴重，應利用交通管制器材管制人車進出。
	二十四、災區巡邏：斟酌災區範圍與周邊道路概況，劃定小區域車巡、步巡路線，並於夜間加強巡邏，嚴防宵小趁隙侵入住宅或危樓竊取財物。
	二十五、災民臨時住宿處所巡邏：以規劃步巡為主，鄰近處所可併入一個巡邏區，相鄰較遠處所分別規劃巡邏區，以有效運用警力。
	二十六、重點巡守：將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銀樓等處所及學校與其他公共場所劃入巡邏線，實施巡守勤務，防止竊盜事件發生，並嚴防不法分子聚集滋事。
	二十七、各編組單位對於支援災害防救，處理緊急應變作業整備及警政災情查報系統，應隨時檢查與抽測，以強化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功能及災害查報作業整備。
	二十八、若有重大災害非本單位所能處理者，應立即由行政系統向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二十九、重大災害發生時，應主動於轄區調查災情，並將災情通報災害應變中心，依通報系統逐級層報。
	三十、各編組單位於執行重大救災後，於召開防災會報時，對執行缺失提出改進作為。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十一章 衛生所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一） 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習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目的	為防範本鄉因天然災害或戰爭侵襲，造成居民大量傷亡，既有醫療資源無法因應緊急救護需要，故預先擬定各項災害發生處理狀況，使醫事人員熟悉各災害處理方式，避免事件發生突然，醫事人員措手不及，影響急救時效及醫療品質。
執行方法	確實掌握現有之醫療資源及藥品儲備狀況，俾利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處置，平時並進行相關訓練，以提昇救災能力。
	制定重大災害狀況處理要領及流程圖，使救護人員針對不同災害狀況，作適當之應變措施，不致遇突發災變，而措手不及。
	結合綜合防災實際演習，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使防災觀念能融入日常生活中。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一） 災害通報及災情集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目的	加強災害通報系統，使轄區內各緊急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在最短時間內到達災變現場，讓傷患獲得即時醫療照護，使死亡率及傷殘率降至最低。
執行方法	建置緊急醫療網無線電通報設備，以因應緊急災變事故之所需，並協調消防、警察、醫療機構間相互通報聯繫。
	視災害之性質、種類聯絡有關單位至災害現場，並依通報系統向上級單位通報。
	隨時記錄、搜集事故傷亡人數、情形及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
	制定大量傷患事故緊急通報流程圖及重大災害緊急醫療無線電通訊編組表。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二）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及醫事人員之掌握及徵用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目的	提供足夠之醫療資源做好各項應變措施，建立各單位及醫療機構聯繫管道，並統籌指揮、調度與靈活運用各項醫療救護資源，迅速有效發揮緊急醫療救護之功能。
執行方法	應將轄內各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員、救護車輛及相關醫療器材造冊，俾利災害發生之派遣、調度。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三） 天然災害傳染病防治工作

依據	災害防救法、傳染病防治法暨施行細則。
目的	即時掌握災區可能產生的傳染病，積極辦理各項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發生。
執行方法	一、災害發生時積極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確保民眾身體健康。
	二、災害發生期間，加強與轄區醫療院所聯絡，落實災區疾病通報作業，進行災區各項傳染病調查工作，有效監控疫情。
	三、淹水地區倘有發生傳染病之虞時，對該地實行必要消毒工作，並於積水退後，輔導家戶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四、對淹水地區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密度超過警界值即採取相關防疫措施，並指導家戶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五、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宣導，必須時指派公共衛生護士進行家戶訪視，實施疾病防治宣導。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四） 災害緊急動員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目的	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依既定任務編組，立即指派救護人員，至災害現場實施緊急救護及開設急救站或臨時醫院，以降低傷亡數。
執行方法	一、依任務編組成立「大量傷病患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詳如下表。
	二、災害發生時，立即成立急救站，負責本鄉傷患救護任務。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池上衛生所緊急應變小組		
組別	職稱	負責工作
	主任	綜理各組工作。
行政組	組長	負責各項行政業務。
檢傷組	組長	負責傷患檢傷分類。
重傷組	組長	負責重傷患之處理。
輕傷組	組長	負責輕傷患之救護。
衛材組	組長	負責衛材準備及充實。

（五） 志工支援計畫

依據	災害防救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目的	建立鄉內志工網絡，並依權責統籌指揮、調度，以有效發揮緊急救災、救護工作。
執行方法	接獲災害通報時，應立即調派支援志工前往災害現場，協助救護工作，必要時將傷患送至適當醫院做急救處置。
	各支援人員應攜帶無線電或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以利各項聯繫工作。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十二章 消防分隊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對策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一）平時預防規劃

執行項目	平時預防規劃
落實火災防救業務系統	火災預防業務：包含消防安全檢查、會審、會勘、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管理等工作層面。
	火災搶救業務：包含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教育訓練業務：包含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訓練、在職訓練等工作層面。
	火災調查業務：包含火場勘查、現場訪查、火災原因分析物證鑑識、調查統計等工作層面。
	救災指揮業務：包含受理派遣、指揮調度、通訊運用、協調連繫、督導管制等工作層面。
	消防後勤業務：包含車庫廳舍整建、裝備器材管理、車輛保養維修等工作層面。
建立防火宣導體系	消防責任區平日防火宣導：現有消防責任區針對列管場所，於平日消防查察時執行家戶防火宣導。
	成立專責防火宣導小組：消防分隊組成專責防火宣導小組，由曾經受過內政部消防署防火宣導師資班人員組成，負責重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
	推廣防火教育：利用本縣災害警覺教育館推廣防火教育，使民眾體認消防教育的重要，同時寓教於樂，達到防火宣導的效果。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建立各社區、學校、公司行號、機關團體之火災預防體系，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重大火災防救之規劃措施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村民大會、民間公益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民眾消防安全教育與防火宣導。
	透過防火管理制度之建立，使具有防火管理權業者，確實對其經營之供公眾使用場所員工進行組訓。
	將基層消防人員分批受訓，提升其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能力及推動代檢制度等，加強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與查察，做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工作。
	針對重大火災及爆炸案件進行詳實之個案調查分析，藉著科學化分析模式，確實掌握危害人命安全之要因以及影響安全對策成效之諸多因素，以作為訂定火災預防與火災防護策略之重要參考。
	建立完善之「火災紀錄與回報」系統，透過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由重大火災災例分析中，發現部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火災與縱火案件有密切關係，將加強與警察機關之聯繫及縱火調查能力，對疑似縱火案件予以列管調查並建檔追蹤，全面防制縱火案件。
	針對臺灣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建築物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施）。
	健全地方層級消防人力、組織及落實火災防護計畫之推動，並加強防救災資料蒐集與防災資訊站之災情傳遞、蒐集等。
	研究火災搶救指揮體系並加以改善，設置專責執勤人員改善勤務方式、指揮權轉移方式等任務執行。
	規劃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加速推動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建立一一九報案集中系統、指令及群指令派遣專線系統，以及一一九報案電話號碼、地址顯示（ANI/ALI）功能。
	改善無線通訊網，提升消防工作品質，確實做好災害搶救勤務，使人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強化民眾對政府施政肯定與支持。
建立防災資料庫	內容包括：
	危險物品流向。
	防火管理人資料。
	甲、乙種防護計畫。
	檢修申報。
	防焰規制。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消防栓及其他消防水源。。
	消防安全檢查。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二) 災害防治對策

執行項目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對策	提昇安全檢查能力：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講習」，調訓各消防分隊實際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人員，實施法令與實務檢查講習訓練，統一要求標準。
	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查：對於經張貼危險標誌之場所經常遭業者撕毀或用廣告海報遮蓋，仍繼續營業者，應採取強制措施使其歇業，以伸張公權力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強化消防圖說會審會勘：嚴格審查送審各類場所案件之消防安全設

	備圖說，並於會勘時實地測試各類消防設備系統之機具是否正常。
	對違規案件進行消防裁處：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期限標準以十日為原則，並依轄區場所特性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難易程度訂定複查期限，對於複查不合規定之場所均立即依消防法規定舉發，並於三日內簽辦處分書，對連續處罰達四次以上仍不改善者公告該場所停止使用，並利用消防署所設之危險場所公共網站公佈，以便民眾查詢本縣境內各危險場所名稱及地址。且發函縣府權責單位配合執行斷水斷電，另對於違反消防法處分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逕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強化取締違法行為之能力： 一、政府應發揮公共安全會報應有之功能，強化與中央橫向與縱向的協調及通報體系。 二、各業務主管應依社會發展狀況，隨時檢視有關法令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並加強執法人員對於違反公共安全取締之知能及設施，對於違法情節重大者，應立即依法嚴辦，並得洽請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共同參與執行。
推動火災預防管理對策	檢修申報制度：消防法第九條明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依限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防焰制度：為預防火災發生，加強宣導業者對窗簾、地毯、布幕等易燃物品，選用有防焰功能之款式。
	防火管理制度： 1. 賦予防火管理人權責：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擔任防火管理工作，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2. 要求策訂消防防護計畫：防火管理人講習班結訓後二十日內，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及日期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單位備查。 3. 督促消防自衛編組訓練：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4. 要求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落實危險物品管理對策 1.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1）對於承銷業者及鋼瓶機構列冊，加強管理。

	（2）對於分（灌）裝場及分銷商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鋼瓶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即予以取締告發。 （3）加強家用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查報。 2.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包括化工原料行、化學工廠、加油站、礦油行等，由於上述物質均具有易燃、易爆之特性，燃燒時甚至會產生劇毒氣體，藉由定期實施安全檢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 3.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嚴密追蹤稽查爆竹煙火製造原料之來源，對國貿局轉送之爆竹煙火原料資料，責成各消防分隊予以追蹤，定期查察盤存，避免流入違章工廠；查獲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販賣業者，追查其來源，如為合法工廠，移送工業主管機關處理。 4. 實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有關火藥庫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災變時之配合搶救及爆炸物銷毀時之配合監督等項，由所轄消防分隊配合辦理。另重要慶典期間，亦積極執行爆炸物廠、庫聯合普查，以確保安全。 5. 設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製造、分裝、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並依該計畫執行危險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
	加強防火宣導對策： 1. 從學校防火教育紮根:由學校教育使學生從小開始便有防火警覺性及初期火災處理技能，使其日後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更具備防火觀念，進而達到消防全民化的境界。 2. 運用媒體強勢宣導：運用報章雜誌、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廣告看板等媒體，將防火宣導教育與資訊傳達到社會每一階層，達到大眾化社會教育目標。 3. 強化電子資訊教育宣導：製作消防小尖兵電腦軟體，透過遊戲方式寓教於樂，將防火教育生動化、活潑化，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另利用電腦網路吸收其他國家防火最新資訊，提昇防火教育水準。
	住宅防火對策： 1. 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由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人員深入各住家進行防火宣導工作。 2. 教導用電安全：建立居家電器及電路插座之正確使用觀念，避免電氣火災發生。 3. 教導弱勢族群避難逃生要領:針對老人小孩等避難行為較弱

	的族群，加強宣導火災避難逃生知識。 4. 推動使用防火材料：推廣住宅裝修使用防火材料，避免火災發生時產生毒煙導致人員傷亡。 5. 勸導勿加裝鐵窗及違章搭建：一般住宅的避難逃生通道通常只有單一方向的設計，而唯一的陽台部份常有鐵窗及違建佔用，致使一旦火災發生，造成民眾逃生無門的情形下，多人枉死於鐵窗或違建阻隔之下。
	工廠防火對策： 1. 明確危險物品之標示：危險物品種類龐雜，理化特性互異，為利於平時管理及災時搶救，對於儲存是項物質容器、儲槽，均應予以明確標示，並教育全體員工了解其標示意義。 2.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設置防火管理人係以「自我保護」為精神，以團體責任為基礎，防火管理人應依管理權人之指示，就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使用狀況，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3. 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熟練操作要領：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其維護保養情形，攸關工廠火災發生之警報逃生及災時之滅火工作，應經常訓練員工熟悉其設置位置及操作方法，且時常加以維護保養，以確保其可用性。 4. 施工中之防火管理：施工期間如有妨礙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時，應針對下列事項，制定對策與管理辦法。 （1）功能暫停的消防安全設備種類要減到最低限度。 （2）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施工工程，應儘可能於非營業（開放）時間施工。 （3）工程施工負責人應與防火管理人保持密切聯繫，互相掌握停止使用的消防設備。 （4）施工完畢後應徹底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儘快恢復其功能。 （5）增加巡邏次數，強化監督體制。 5. 落實自衛消防編組：依規定每半年至少舉辦消防編組訓練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6.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1）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研習，並積極規劃於偏遠地區設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機構，以均衡區域教育發展。 （2）推動各種安全衛生活動：推動零災害預知危險活動，營造業施工安全循環活動等各種安全衛生活動，俾以防止職業災害。 （3）強化高職生建教合作之安全衛生教育。

	(4)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自主安全管理及推廣責任照顧制度。 (5)督促業者對於危險性之作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三) 災害整備

執行項目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平時即應建立各消防單位及支援救災單位緊急聯絡電話表，且置放於最便於查閱之位置取用。 (一)一一九集中報案系統受理民眾火警報案後，執勤作業人員立即以最快速的群指令電話或無線電通報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災。 (二)轄區消防分隊應依義消人員之分佈，建立緊急傳達火警訊息的聯絡方法，以便迅速以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聯繫義消人員前往救災。 (三)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消防分隊應建立本縣轄區所屬之瓦斯、自來水、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之緊急連絡專線電話，以利火警發生時迅速通報前往協助搶救。 (四)指揮中心執勤人員需熟悉重大火災案件申請直昇機或跨縣市支援人車之作業程序，並熟填申請表格迅速傳遞。
	二、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一)火警通報相關救災單位名冊：各相關事業單位或救災團體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將更新資料函報消防局更新及備查。 (二)消防所屬各大(分)隊名冊：隨著消防人員異動，指揮中心應加以註記更新人員名單，若有新增或變更聯絡電話應即填註，以因應救災通報聯絡。 (三)義消異動名冊：為有效掌握義消人員之編組及協勤救災人數，遇有火警發生時，能迅速前往救災，相關義消人員之退休、退隊、加入、開除等異動均須定期更新。 (四)為有效掌握火警救災人力，各消防分隊每日應將人力掌控情形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備，以利統籌調度派遣救災人力。
	三、防災教育訓練： (一)落實常年訓練：「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消防人員應將體能及各項技能保持在巔峰狀態，並熟練救災技能。 (二)救助隊訓練：救助隊為消防人員中的菁英，除需符合一般消防人員體能外，還須接受各項戰技戰術訓練，如潛水訓練、水上救生訓練、人命搜救訓練、體能訓練、山難訓練等。

	（三）車輛操作及保養：為讓消防人員熟悉安全駕駛之技術並取得合格上路之執照，辦理大貨車駕照之訓練，並加強各式消防車輛操作，同時依下列規定實施車輛保養維護： 1.日保養。 2.週保養。 3.月保養。 4.半年保養。 （四）戰技、戰術、兵棋推演訓練：消防作戰千變萬化，火場就是實兵演習，須經常實施兵棋推演模擬演練，由設定之狀況中磨練戰技與戰術，從中訓練、教育部屬；並由測驗中發現缺點，進行缺失改善。 （五）義消訓練：義消人員皆是來自社會上各階層熱心消防工作人士，新進之義消人員需受十六小時之基礎訓練，且每月一次定期辦理各項救災知識及技能。
	四、防災宣導及組訓： （一）每年一一九消防節、防災週間，加強重點防火宣導，辦理各年齡層消防營及發放消防護照，以增強學童及民眾消防應變能力。 （二）消防分隊平時不定期配合轄內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防火教育宣導活動。 （三）消防分隊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並依勤務編排至工廠、學校、機關、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員工組訓。 （四）對水源缺乏及巷道狹窄之地區，列為消防重點加強火災防範與應變作為之訓練對象。 （五）結合地方公益團體共同辦理防火宣導，於每年中秋節、元宵節、清明節等慶典節日聯合辦理防火宣導晚會或其他相關活動。 （六）組織社區防火巡守隊，結合社區居民力量，加強所轄地區巡守，以期火災初萌時就能及早發現 並立即將火苗撲滅。 （七）沿用集合住宅大樓已設之管理委員會，組成防火管理委員會，以利推動各項防火防災業務。 （八）利用暑假漫長時間，由消防大隊選擇轄區適當地點，結合社團機構共同辦理學子暑期消防營，在各種活動當中加入消防專業智能，寓教於樂，藉以教育自身安全相關之消防知識。
	五、舉行防災演習：

	（一）每年一月十九日前後觀摩消防勤務演習，重點包括員工自衛編組演練、火災傳遞回報、避難逃生、消防搶救及救生演練等。 （二）特別針對本鄉缺水、巷弄狹窄地區舉行消防演習，以因應實際發生火災時之搶救措施。 （三）消防分隊不定期配合易發生重大火災之公共場所、工廠等列管對象，辦理火災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四）實施救災警網演練，由消防大隊每月選定一處演練場所，實施各項消防救災技能演習，以測驗鄰近消防分隊相互支援救災效率。 （五）藉由全國實施萬安演習之火點假設狀況，進行火災搶救模擬演練，以提升消防搶救之效能。
	六、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一）消防車輛 1.保溫：為使救災人員能迅速出動救災，節省冷車保溫時間，各車輛保管人每日進行車輛保溫，夏秋季每日一次，春冬季每日二次。 2.日、週、月、半年保養：消防人員依規定實施車輛保養及各項機件之檢查，保持最佳勘用狀態。 3.試行：行駛至轄區道路，以測試消防車之性能及抽放水之功能是否正常。 4.請修：如檢查發現有機件故障時，應即時陳報車輛請修。 5.主官裝檢：為落實消防車輛之保養，除每季實施車輛抽檢外，並每半年定期辦理大規模主官裝備保養檢查，以考核消防單位落實車輛保養情形。 （二）救災裝備器材 1. 消防衣、帽、鞋：隨時檢視消防裝備，如有破損應即時反應請修，以維護自身救災安全。 2. 空氣呼吸器及空氣瓶：檢視空氣瓶內空氣之容量，如有壓力不足應隨時注意補充。 3. 發電機、照明燈：經常啟動發電機以測試功能是否正常，照明燈應隨時充電，以保持勘用狀態。 4. 移動式幫浦：每日啟動小型幫浦測試功能是否正常，如有故障應即時陳報器材請修。 5. 汲、放水器具：應經常保持外觀清潔及水帶清洗，如有破損應送至局本部修復或更新。 為使消防人員都會使用救災器材及保養，每月定期由各單位主管或資深隊員負責教導所屬人員使用器材之時機、方法及保養

	維護要領。
	七、其他整備事項 （一）加強消防人員待命救災： 一、每日掌握下列氣象資料： 1.相對溼度。 2.風向。 3.天候狀況。 二、水源調查： 1.調查瞭解轄內地上、地下式消防栓出水狀況。 2.會同自來水公司普查消防栓出水量及損壞狀況。 3.會同自來水公司評估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 (二)調查瞭解轄區天然水源如河川、蓄水池、水井、湖泊等情形，並評量其可用性。
其他防災措施	一、推動住宅、公共場所、工廠自行診斷：製作下列三種診斷表，分發轄區列管場所業者及居家民眾，平日自行安全檢查，以期預防火災於未然。 （一）防火安全診斷表。 （二）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 （三）工廠防火自我診斷表。
	二、建立防制縱火模式：由消防及義消人員聯合轄區警員，定時定點編排防制縱火巡邏，並要求業者組織員工防火巡守隊，以防制縱火案件發生。
	三、加強重大火災預防管理 （一）訂定重大火災防救機制 1. 建立重大火災發生時之通報及支援救災體系之計劃。 2. 與鄰近關山鎮、海端鄉或鹿野鄉簽訂支援協助計畫，增強跨鄉鎮救災力量。 3. 精通重大火災搶救過程及作戰體制，並經常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建立搶救流程模式。 4. 建立全民消防組織，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走進學校、社區、社會各角落，共同防治重大火災的發生。 （二）減災 1. 訂定防火指標：以歷年發生火災件數為基準，加以統計策訂各單位定期性應防制火災的數值，做為防範火災發生的指標。 2. 強化防火結構：徹底要求本鄉各消防列管場所設置防焰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舉辦員工自衛消

	防演練，使火災初萌之時便能阻隔延燒，一經發現立即撲滅火源，不致釀成巨災。 3. 推動全民消防：全面推廣全民消防教育，建立全民消防意識與觀念，紮實做到「認知消防，從我開始；預防火災、人人有責」的全民消防指標。
	四、提昇全民公共安全意識 （一）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公共安全之宣導工作，並將公共安全相關資訊編入中小學及職業學校課程教材。 （二）成立類似「防災館」之設施，讓民眾從休閒娛樂中學習防災基本知識。 （三）充分運用全國公共安全資訊網路系統，方便民眾取得公共安全相關資訊。 （四）各相關主管機關應設立投訴信箱及專線，形成全民公共安全監督體系。
	五、推廣紀律嚴明之公共安全文化：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確實依據法令，加強辦理事業單位之督導及檢查，對違規業者則應依法輔導、取締，並採重賞重罰方式，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公共安全有效管理機制，落實自動檢查制度，督促作業員工確實遵循公共安全各項要求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檢討修正補充之。

（四）災防演練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目的	為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法、擴大宣導災害防救工作，當本鄉面臨重大衝擊時，展現分秒必爭的行動力，充分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進而喚起社會大眾普遍建立「災害防救、人人有責」的共識，俾以確保人民生命財務安全。
演習時間	每年五月至九月間，配合配合鄉公所規劃辦理。
演習地點	鄉內曾發生災害之處所或可能發生危險之地區、場所。
演習構想	災害發生前，對轄區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配合各單位宣導，教育民眾如何預防災害。
	災害發生時，配合各單位迅速動員隊員、民力實施災害搶救。
	災害發生後，配合各單位協調分工，協助做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演習方式	高司作業演練。
	救災實兵演練。
演習預定作業時間	於正式演習前召開協調會，先行預演及正式演習。
演習項目及任務分工	簡報：各參演單位。
	滅火、救護與傷患護送
實施要領	演習使用時間，以六十分鐘為原則。

	演習單位對各項演習項目，應妥為佈置場地並事先進行練習，使演習動熟練逼真。
	配合印發各項防災宣導及演習相關資料供參觀人員參考。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十三章 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等維生管線設施之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第一節 自來水設施應變對策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目的	災害發生後，許多和生活息息相關的設施（如：維生管線設施等）均會造成嚴重損壞，不但造成都市機能癱瘓，並增加民眾維持生活的困難性，因此，應制定維生管線設施對策計畫，確立緊急應變機制，實施緊急修復對策及防止危險活動，以維持民生需求。
緊急復舊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池上營運所應制定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其他類型災害發生之後，成立『供水應變小組』依照計畫調查災害受災狀況，檢查各項供水設施，迅速緊急復舊，並供給自來水給民眾使用。
	管線損壞以當日修復通水為原則，如發生時間在夜間或星期假日應依「各廠所例假日，辦公時間外送配水管線修復要點」規定，隨即處理。
	各廠所管線損壞後應立即控制制水閥，避免水量流失，並視情形調配適當水量。
	使用中之管線，不論是否已驗收，或是否尚在保固期間內，或單價發包之配水管接點發生損壞，均應由各廠所先行搶修，並通知承包商。
災情廣播	搶修供水時間依實際狀況(管線設施受損狀況及修復預估情形、供水據點及緊急供水之預估情形)加以判定，並請有線電視台發佈新聞或以跑馬燈方式宣導，此外利用宣傳車巡迴大街小巷公告週知，對軍事或重要生產單位、醫療院所應優先通知。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二節 電力設施應變對策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目的	災害發生後，許多和生活息息相關的設施（如：維生管線設施等）均會造成嚴重損壞，不但造成都市機能癱瘓，並增加民眾維持生活的困難性，因此，應制定維生管線設施對策計畫，確立緊急應變機制，實施緊急修復對策及防止危險活動，以維持民生需求。
緊急復舊	台灣電力公司池上服務所應制定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其他類型災害發生之後，依照計畫調查災害受災狀況，檢查各項供電設施，迅速供電給民眾使用，並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中心，密切監控颱風動態，並指揮災害搶救事宜。
	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赴現場處理。
	查明供電線路受損嚴重，通報小組或指揮中心依其他類型災害搶修組織系統，動員人力設備、材料，積極辦理搶修事宜。
	受損供電線路實施斷電隔離，及設立警示安全措施。
	架設臨時線路或實施轉供電源，使災區恢復正常供電。
	指定現場救災負責人衡量災情，請求支援搶修人力，或請求其他單位協助辦理救災事宜（如打通道路、抽除地下配電室積水等）。
	依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災區救災單位，積極辦理搶修受損供電線路。
	搶修完畢後復電，並確認供電是否正常。

	向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報告搶修作業完成。
災情廣播	於其他類型災害發生後，調查電力設施的受損情況，並預防感電、漏電事故發生。恢復供電後，透過電視、廣播及宣傳車告知當地民眾復電訊息。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三節 通信設施應變對策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目的	災害發生後，許多和生活息息相關的設施（如：維生管線設施等）均會造成嚴重損壞，不但造成都市機能癱瘓，並增加民眾維持生活的困難性，因此，應制定維生管線設施對策計畫，確立緊急應變機制，實施緊急修復對策及防止危險活動，以維持民生需求。
緊急復舊	中華電信池上服務中心應制定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其他類型災害發生時，依據該計畫實施災害調查，檢查各項設施受損的狀況，並且迅速復舊。
	現場公共安全之緊急處置： 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損壞通報，立即派員前往處理，現場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即時處置，以防止二次災害。中華電信白天時段受理單位為各該轄線路維護單位，夜間則以值夜人員作緊急處理，次日上班時再通知該轄區線路維護單位派員搶修受損設施。
	障礙用戶數查測統計： 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提報所轄機線維護單位判定災害等級，層報該管防護指揮中心規劃搶修作業期限。
	障礙狀況通報： 負責維護之線路中心，應將線路設備損壞程度、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資料，填寫障礙快報單，傳送各相關單位，俾即時採取相對應配合措施。
	通信網路調度： 障礙線路若屬重要中繼電路，應由網管單位通知機房調度迂迴電路，先予恢復通話。俟線路搶通後，再調回原電路。
	緊急調度電纜材料： 線路搶修單位確定障礙電纜對數及長度後，依調料手續辦理緊急調料，並至調撥料庫存料地點領用及運送至搶修現場。
	現場進行搶修： 現場搶修作業，由線路維護領班指揮。並實施現場交通安全措施及施工人員工作安全勤前訓練，以防意外事故。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疏導交通。搶修工程之立桿、佈纜、改接、拆收廢桿廢纜等施工順序，應視現場狀況妥予安排先行搶通。
	後勤支援： 現場搶修臨時急需機具材料，隨時聯絡後勤支援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修復通報： 現場搶修進度，應依規定時限按時回報線路中心，並轉報主管單位。於全部搶通後，填報障礙修復快報單，傳送各相關單位，恢復正常電路運作。
	搶修檢討報告： 障礙搶修完畢後，應檢討障礙發生原因、搶修過程發生的問題，並提報主管單位，研擬改進對策。
災情廣播	電信公司應於各類災害發生後，調查通信設施的受損情況，並透過電視、廣播告知當地民眾目前通信設施的狀況。
附記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四篇 執行與評估

第一章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項次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執行時間		期程
					起	迄	
1	民政課	修訂 池上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2	民政課	辦理防災演練	自辦	自籌	10803	10805	短程
3	民政課	辦理災害防救會報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0	短程
4	社會課	民生物資依收容人數儲備	自辦	社會處	10801	10912	中程
5	社會課	增修收容所位置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短程
6	農業課	保全戶調查與教育訓練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短程
7	各課室	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操作使用教育訓練	消防局	消防局	10801	10912	中程
8	各課室	防救災教育訓練	消防局 農業處	消防局 農業處	10801	10912	中程
9	各課室	轄區志工納編運用	自辦	自籌	10801	10912	中程

第二章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一、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二、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3) 甲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4)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5)丙等：60 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三、補助經費：

本案納入臺東縣 108 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並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七點辦理。

第五篇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章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池上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九、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十、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道路、橋樑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章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3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

1.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民政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災害減免

1.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2.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經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3.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六、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章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四、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五、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六、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七、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五章 災區環境復原

一、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並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國軍支援協助。

二、消毒防疫

(一)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受災之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消毒藥品配發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抽驗機制

1. 對災後環境污染地區，由自來水公司、鄉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

執行飲用水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 災後嚴重污染地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運輸車輛之調配，必要時協調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生活必需品。

3. 污染地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三、防治病蟲害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二)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病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第六章 災民生活安置

一、居民安置與住宅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二、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具體作為包括：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業訓練。

(二)成立「災區重建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三、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具體如下：

（一）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進行積極心理復健工作。

（二）建立轉介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當發現需協助的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相關輔導系統，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情緒管理的技巧。